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7n1748

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

新羅　璟興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48 [cf. No. 360]
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上

釋璟興撰

經曰「佛說無量壽經上」者，述云：將講此經，略作三門：一者來意、二者釋名、三解本文。初、來意者，略有三義：一者欲顯淨土之所因故。謂前經中雖言華座由法藏比丘願力所成，而猶未說極樂依正二報莊嚴皆依法積本誓力成，故今更須廣說宿世四十八願，以顯彼土今現之因。二者欲辨本誓之不虛故。謂一切佛雖發本願，本願亦有不能果遂，如般若中所有眾生令得滅度。法積願力即不如此，故今廣說依正功德嚴淨，以顯宿願必有所辨，使增行者往生之意。三者欲示穢土之苦惱故。謂觀經中雖言未來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苦害，而眾生不聞痛惱之相即不能起欣厭之意往生之業亦不得成，故今廣宣五惡痛燒以於苦害，令修行者厭此苦域、欣彼樂方，修福觀行，速出娑婆而生淨土。如其次第，即所成所化之二也。以是三義，故次《觀經》後說此經也。第二、釋名者，觀乎歷代傳來經本，經本題名雖復多途，今且申三代經之首名也。魏時帛延顯「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」之號；吳時支謙立「諸佛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」之稱，亦名大阿彌陀；今西晉法護名「無量壽經」。故經之名雖復廣略，其義大同。欲釋法護經本之名，即有四對：一、總別相對，即佛說及經名總，無量壽名別故；二、人法相對，即佛者人，餘名法故；三、詮旨相對，即無量壽名旨，經者詮也，說兼二故；四、首尾相對，即上者對下之言，下亦對上之詞，如次首尾故。委細之義如前釋。
經曰「我聞如是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解本文。又有第二直申彌陀宿成佛剎本願樂果，以例眾生生之因果。此中有說：此經大開十分：一、從初至「於一時來會」已來，名序說分；二、「時世尊諸根悅豫」下，是現相分；三、「尊者阿難承佛聖旨」下，是啟請分；四、「於是世尊告阿難曰」下，是敘興分；五、「阿難諦聽今為汝說」下，是正說分；六、「彌勒菩薩白佛言」下，是生生分；七、「佛語彌勒其有得聞」下，是勸信分；八、「爾時世尊說此經法」下，是說益分；九、「爾時三千大千」下，是勸請分；十、「佛說經已盡靡不歡喜」下，是畢喜分。逐申有此十分之意，然未盡理，故不採錄。有何未盡者？如來現相將顯聖教，所說法門應名目，如何乃言現相分耶？若發所說非發起序者，阿難證誰？證信序若非證信，必不可言序說分故。又自世尊諸根悅豫前都未有說序，何所說故作序說分之名也？不可以他兼發起名，序說分目單證信故。又阿

難申問於前、如來送答於後，即顯所說之旨。有何所少，諦聽已去乃名正說？正說與序既不能別，後諸分意亦成乖角。若如所言，每章段盡應作別分，分非唯十故。有說：此經文別有三：從初「我聞」至「願樂欲聞」，是其由序；「佛告阿難乃往過去」下，是正宗分；「佛語彌勒若有得聞」下，是流通分。初、由序，有二：初、「我聞如是」，即證信序；後、「一時佛」下，義既兩兼，故對準證信為發起序。於中有三：一、辨化主；二、辨徒眾；三、如來現相，阿難申請。此亦不然。阿難申請若發起者，佛答阿難應非正宗。若答正宗，問必非序故。撿諸經論，答名正說，必兼其問。言問雖發起、答是正宗，無此例故。又時處等准證信，我問如是詎不然？發起若聞若佛，皆說前有故。又時佛處辨其化主，亦違《佛地論》總顯已聞等五義故。今觀此一部之經，宜作三分：初、從「我聞」至「光顏巍巍」已來，名說經因起分；次、自「尊者阿難」迨于「略說之耳」已來，名問答廣說分；後、始「佛語彌勒」盡於「靡不歡喜」已來，名問說喜行分。將釋有此三品之意，還同《佛地論》。初又有二：初、傳法勸信分；後、發起聖說序。初又有五：「我聞如是」，此初傳法也。帛延、支謙皆無此言，法護經存，言順印度。

經曰「一時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傳時也。

經曰「佛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傳主也。

經曰「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傳處也。若釋此四文，即同前經，故不勞再解。

經曰「與大比丘」者，述云：第五、傳機。經本不同，帛延備敘三眾：一、聲聞眾，即「與大弟子眾千二百五十人、比丘尼五百人、清信士七千人、清信女五百人」也；二、菩薩眾，即「菩薩七十那衍」也；三、諸天眾，即「欲天子八十萬、色天子七十萬、遍淨天子六十那衍、梵天一億」也。支謙唯標聲聞之眾，即「摩訶比丘僧萬二千人」也。今法護經略舉比丘、菩薩二眾，餘皆無也。所以有此備闕者，蓋翻家意樂互存廣略，異由此也。將釋傳機，有二：初、聲聞眾；後、菩薩眾。眾有此次第，亦如前解。初又有五：此初、標行也。即《法華論》中云「論聲聞，修小乘行，依乞等自活故，威儀一定不同菩薩，故以比丘為名」也。

經曰「萬二千人俱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唱數也。彼論亦云「數成就者，謂大眾無數故，總別雖異其義一焉。」而帛延唱千二百五十人者，略舉常眾不盡之言，故亦不違。

經曰「一切大聖神通已達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歎德也。一切者，即普及盡際之言。大聖者，即會理之德，名聞凡聖故。論云「心得自在到彼岸，即其大也。」神通者，即該六通之名，無壅叵測之義

也。已者竟也，達者即作證義，皆於六通究竟作證故。有說：阿難既在學地位，雖未得通而有勝德，亦名已達。非也。阿難為人，非凡所知。其實即經言「迹雖初果，初果亦伏欲障，獲根本定。」縱無漏盡，既發五通，故從多言已達，都無致怪。

經曰「其名曰尊者了本際」至「尊者阿難者」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列名也。諸經列眾無定次第故，或有行德大小為次第，如《法華經》迦葉在第二，鶖子列在迦旃延上等。或有以出家前後為次第，如《報恩經》初度五人，次度耶舍門徒五十，次度優樓頻螺門徒五百，次度伽耶門徒三百，次度那提門徒二百，次度鶖子門徒一百，次度目連門人一百。或有以德辨為次第，如《無垢稱》以命問疾，要假智辨方對揚故。今此經中即同《報恩》入聖次第，帛延列其三十六名，支謙、法護皆標三十一，憍陳如為其初故。帛謙並曰賢者，而法護云尊者，皆嘆德之言，即前大聖之義。了本際者，即支謙云[牛*句]隣也。梵云阿若多憍陳那，憍陳是婆羅門姓，那是男聲，阿若多是解義。初解淨居，亦言已解，因以為初解。憍陳之姓乃亦眾多，以解標號；以男簡女，故復云那。今言本際者，即四諦真性。了者即解，故言雖不同，其義一也。正願者，即謙云拔智致，蓋是拔提之名也。有說馬師，因驅擯法，發更不往他家之願，遂得羅漢故。即恐非也。准《婆沙論》，馬師滿宿身顯龍相，遂生其中，得羅漢果受畜生身，無是處故。有說：正語即畢陵伽婆差，非也。其人即惡性麁言，雖得羅漢，餘習亦在，必不可言正語故。今即論云摩訶那彌，此云正語，蓋是摩男之名矣，即帛延云賢者能讚也。大號者，即論云賢者含屍，蓋為離婆多也。其人持不妄語，因證鬼諍，以屍代身，遂居王位，德名令聞諸方故。仁賢者，即謙云須滿，曰內懷賢善、外申慈仁，故因名之。離垢者，即謙云維末坻，蓋淨除是也。《說本起》云輪提陀，掃淨寺舍，願令心無塵垢如寺，故名淨除。淨除、離垢，言異義同故。名聞者，有說：長爪梵志，博達之名聞於十方，故云名聞。此恐非也，違《說本起》故、無有除此而可准故。今依彼經，夜耶尊者名為名聞，梵行淨潔眾所見敬故。善實者，即說本起長者凡耆，名為取善，供養維衛佛塔已來，九十一劫常生人天，遂得阿羅漢故。「具足」者，即應《說本起》樹提，尊者願得受大戒，具足成沙門故。牛王者，即笈房鉢底，此言牛相，而言王者，兼美而已。梵云鄔盧頻螺，此云木菰，當其胸前有一疖起如木菰故。今云優樓頻螺者，訛也。伽耶者，即象頭山，逐處之名故。梵云捺地，《莊嚴經》云難提，即江名也。此三迦葉，皆飲光種兄弟三人。帛延經中更有賢者氏聚迦葉，蓋《說本起》云承禪迦葉，應云此中尊者具足，覺經除氏聚後即云牛飼故。既無誠說，且開二途，取捨任意，學者應知。梵云迦

葉波，此云飲光，即婆羅門姓。上古有仙，身有光明，飲蔽日月之光。迦葉是種，自亦有光，能飲日月，故襲性之名。摩訶言大，既大富長者之子，亦為大人所識，故表大名以簡餘三。梵云奢利弗怛羅，舍利云鶖，即百舌鳥，亦曰春鸜。弗怛羅云子，以母才辯猶如鶖鳥，此是彼子，因以名之，故云鶖子。言舍利弗者，訛也。梵云摩訶沒特伽羅，此云大採菽氏。上古有仙，居山寂處，常採菉豆以充所食，因為其姓。尊者之母是彼之族，仍以名之。得大神通，簡餘此姓，故亦云大。言目連者，音訛也。劫賓那者，此云房宿，佛與同房宿，化作老比丘為之說法而悟道故。梵云摩訶迦多衍那，此云大剪剔種男，即婆羅門姓。上古多仙，山中靜處，年既掩久，鬚髮稍長，垂人為剔，婆羅門法行剔髮故。一仙有子，兄弟二人俱來覲父，小者乃為諸仙剔髮，諸仙願護，後成仙貴，爾來此種皆稱剪剔。剔者身是男子威德特尊，簡餘此種，故云大剪剔種男。古迦旃延，此云繩扇，訛也。今云大住者，亦襲昔之名。母戀此子不肯改嫁，如繩繫扇可謂住故。大淨志者，即《說本起》中賴吒和羅。更無所樂，志於清白法樂，閑居第一，故名大靜志。摩訶周那者，即周那般特，此云路生。路生有大小故，摩訶以簡其小。梵云補賴拏梅怛利曳尼弗怛羅，此云滿慈子。言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者，訛也。滿是其名，慈是母姓。母姓是慈，滿尊者是慈女之子，故因名之。今言滿願子者，訛也。梵云阿泥律陀，此云無滅，佛之堂弟，即天眼第一。今言離障意亦此謂也。言阿㝹樓馱，訛也。流灌者，有說即離婆多，此云假和合，故云流離。此恐非也。既非離字，謙亦云難提故。今即《說本起》中名難提也。梵云孫達羅難陀，此云艷喜，喜即自名，艷是妻號。欲簡牧牛難陀故，因妻以表其名。即佛親弟，大聖王之所生也。維衛佛世施煖浴室故，端正大勢，見之無厭。今言流灌者，亦襲彼之名也。堅伏者，即應《說本起》中樹提故，彼經云「堅精進定意，無為無動故」，帛延亦云賢者了深定故。面王者，即支謙云賢者波鳩螺也。梵云薄矩羅，此云善容。善容雖多，以面為先故，義名面王。異乘者，即帛延云賢者氏戒聚。戒行穎萃，故云異乘。仁性者，即應《本起》中尸利羅故，彼經云「施與錢財救諸貧窮濟眾下劣故」。嘉樂者，即《本起》中難陀，名為欣樂。支謙亦云難持，正音即難陀，此云嘉本。乃是牧牛之人，因問佛牧牛十一事，知佛具一切智，獲阿羅漢。甚極聰明，音聲絕妙故。今嘉樂者，亦非正翻之名也。善來者，即支謙云賢者蔡揭，《本起》亦云貨竭。傳云梵音莎揭哆，譯為善來。來者歸也，來歸佛法有莫大利，故云善來。善來雖通千二百五十人名，即總以立，別號故無。如來常眾，皆善來得戒善，如《大莊嚴經》。梵云

羅怙羅，此云執月，今云羅云，延帛云王宮生，皆訛之也。梵云阿難陀，此云慶喜，今云阿難，帛延云博聞，皆略列也。
經曰「皆如斯等上首者也」者，述云：第五、略結也。
經曰「又與大乘眾菩薩俱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菩薩眾有四：此初、標行也。即《法華論》中菩薩修大行、求覺利有情、以薩埵為目。又以神通力，隨時示現能修行大乘。如拔陀婆羅等十六人，具足菩薩不可思議事，示優婆塞等四眾之形，說為菩薩。准帛延菩薩七十那衍，而今不說者，略故使然。
經曰「普賢菩薩」至「一切菩薩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列名。有二：此初、賢劫菩薩也。普者普遍，即證真之智。賢者賢善，即涉事之行。內德普遍、外化賢善，故名普賢。妙德者，應云妙吉祥。吉祥者，即功德之義，義名妙德。「慈氏」者，即於慈氏佛所初發菩提心，亦生慈姓，故云慈氏。梵云吠陀，此云善故，亦名善劫，義如《智論》。而言賢者，即從今名也。劫之延促、佛之多少，廣如《彌勒經述贊》中解。
經曰「又賢護等」至「解脫菩薩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餘劫菩薩也。有說賢等十六正士者，舉初括後以總標；善思議等者，逐其所等以別列。此恐不然。若善思議等即十六正士者，應言十五正士，不爾標列有相違故。設許此者，亦違《法華論》云「跋陀波羅等十六菩薩」故。善思議等與《無盡意經》中十六菩薩名異，必不可言善思議等即十六正士。有說：賢護等即二菩薩，故遍十六士，內有賢仁之德故云賢士、外懷護物之意故云護意。此亦不然。跋陀婆羅，此云賢護，而分為二，必相違故。又普賢等各標一名，賢護應非二菩薩名故。有說：雖標十六數而列十五名缺落，如《教法經》云「有二菩薩，一名賢護、二名一切世間樂見。」此亦不然。彼既唯二，此有十六，不可一列故、不可諸經中菩薩若在賢護後者皆入十六數故。今即餘劫菩薩自有二類，故賢護等十六正士即其一類也。有說：十六大國各有其一，故有十六。非也。一國多菩薩，理必應有故；國別唯有一，無別所以故。今即此十六願行相類，故聖教中處處皆標其十六數，備不思議事，逐物現化故，廣如《彌勒經述贊》中解也。善思議等十四菩薩，即其二類也。雖復十四，略作七對：一、思法信解對，即善思議觀察教法，信順教授名信慧故。二、證空涉有對，即內證空理名為空無，遊化諸有名神通化故。三、大慈大智對，即慈光炬英名為光英，慧根無加名慧上故。四、自利利他對，修菩提道名為智幢，防護根門名寂根故。五、法名喻名對，即願慧者法，香象者喻故。六、福資智資對，即備福資糧名為寶英，具智資糧名中住故。七、修行除縛對，即修聖行名為制行，滅除二縛名解脫故。

經曰「皆遵普賢」至「功德之法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嘆德。有二：初、備權實之德；後、利自他之行。初又有三：初、略歎；次、廣歎；後、結嘆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嘆實德也。遵普賢之德者，即修上位之行。具菩薩行願者，即備下位之願。住功德之法者，即辨自住之法。遵者，循也順也。普賢者，即依如如備諸德行，居等覺之名也。故賢護等皆遵普賢大士之德，即知位階法雲地也。行者，即《瑜伽論》中菩提分法諸波羅蜜成就有情神通之行。願者，即弘慧。經中知一切法，得般若舟、值智慧風，得善方便，度一切人超大苦海，得具足道，登涅槃山、入無為舍，得法性身十種之願。無願行沈沒苦海，無行之願亦無所熟，故備行願可謂菩提之道也。功謂功能。諸行皆有利國之功故，即善行家之德，故名功德。有德斯成，故云一切。成圓備，故云安住。

經曰「遊步十方行權方便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歎權德也。步者行也。身化無礙，無感不應，故云遊步十方。化行善巧，無形不現，故云行權方便。

經曰「入佛法藏究竟彼岸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廣歎。有二：此初、歎實德也。有說：入佛法藏者申因上昇，究竟彼岸者彰果畢竟。如來藏中恒沙之法名佛法藏，證會名入，到涅槃岸名究竟故。此恐不然。如來藏即佛性義，而言證會恒沙德法名因上昇者，即違經云「見佛性時得無上覺」故。若證佛性非菩提果，至涅槃岸應非圓寂果故。今即入者達解究竟證解，知如實自利及事利他，故云入佛法藏。即《法華》中善入佛慧通達大智也。彼岸者真理，證此實性故云究竟。即彼經中到於彼岸也。恒照二諦，以利自他，可謂實德故。

經曰「於無量世界現成等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廣歎權德。有二：此初、總嘆也。有說：諸菩薩各於一界成佛化生，故云無量世界。此必不然。初地菩薩神通境界尚百佛世界，況亦法雲菩薩化物世界可得稱數？而言各於一界，必非正理故。今即一一菩薩各於無量世界現化，故於無量世界現成等覺。

經曰「處兜率天弘宣正法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嘆。有九：一、捨此昇天；二、降神入胎；三、出胎異常；四、伎備解寬；五、效藝納妻；六、出俗從邪；七、伏魔成覺；八、法化普洽；九、歸真利物。此初也。處兜率天者，即昇天也。弘宣正法者，化備天眾。梵天覩史多提婆，此云喜足天。諸佛常行中道，故諸菩薩皆生此天。即《莊嚴經》云「曾於百億那由他[牛*句]胝佛隨佛出家，曾於五十百億那由他[牛*句]胝佛所而行大施，已曾親近三百五十[牛*句]胝諸辟支佛，已曾教化無量阿僧祇諸聲聞眾，皆令住正方便中，為欲證無上覺乃趣一生補處。從此命終生兜率天，為彼天子名曰淨

幢。諸天子等百千[牛*句]胝那由他數，大集法堂，圍遶菩薩聽受所說無上大法，斷諸煩惱生廣大心。」

經曰「捨彼天宮降神母胎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降神入胎也。欲使眾生生尊重心，易受所說，故捨天宮以下入胎。彼經云「菩薩將欲降生十二年前，有淨居天下閻浮地，作婆羅門說韋陀論。十二年後有一勝人，現白象形入於母胎具大人相，若出家者當得成佛。復有天子下閻浮提告辟支佛：『應捨此土，當有菩薩降神入胎。』時王舍城尾盤山中有辟支佛名曰摩燈，聞是語已，起踊在虛空高七多羅樹，化火焚身入於涅槃，唯餘舍利從空而下。波羅奈國五百辟支皆亦如是。菩薩處於天宮觀時方國族，昇一大殿名曰高幢，縱廣正等六十四由旬，為諸天眾說百八法門，謂從信法門終灌頂法門，從彼天宮下生入胎。有一天子名曰勝光，作如此說：『圍陀論所說菩薩下生當作象形而入母胎。』菩薩冬節過已於春分中毘舍佉月不寒不熱之氏宿合時，白月圓淨弗沙星正與月合，其母受持清淨齋戒安穩睡眠時，為白象形六牙具足，其牙金色首有紅光，形相諸根悉皆圓滿，正念了知，於母右脇降神而入。」不應難言歎諸菩薩德，如何將釋此九相文者？釋迦八相即諸菩薩勝進行故。又現八相，時諸菩薩一一現相，相似眾生謂一。故引彼經釋尊莊嚴，釋此菩薩九相之文，有何乖角？但經文煩廣恐費言論，故今推義而約言、稱經而備理。菩薩處胎莊嚴雖多，略申三種：一者宮殿，即欲界諸天各持妙宮至輸檀王，王亦為菩薩造殿綺麗，人間所無。菩薩威力故，令諸宮中悉現摩耶聖后之身，皆有菩薩右脇結坐，諸天自謂菩薩之母唯住我宮。菩薩寶殿縱廣正等三百由旬，三重匝飾皆以牛頭栴檀天香所成，其香一分價直三千大千世界。欲界諸天宮皆現菩薩宮殿之中。一切將入胎時於母右脇，先有此殿然後從天降神入胎，於此殿中結跏趺坐。二者飲食，即菩薩入胎之夜，下從水際涌出蓮華，穿過地輪上至梵世，縱廣正等六十八洛叉由旬，唯除佛菩薩及大梵王無能見者。三千世界所有美味，猶如甘露現此華中。大梵天王以毘瑠璃器盛此淨妙甘露之味奉上菩薩，菩薩受食。唯除究竟後身菩薩無能食者，斯由長夜醫藥救病、妙華侍聖福報所招。三者化物，即菩薩處胎身相光明普遍世界，四大天王夜叉大將與其眷屬，釋提桓因與三十三天，娑婆世界主大梵天王與無量梵眾，如其次第，晨朝中時申時為聽法故皆見菩薩，菩薩慰問為其說法禮退而去。十方無量諸菩薩於日入時，為聽法故來互相問答，唯同行所見，摩耶不能見。又准彼經，十方無量一生補處，十方世界欲色天子皆至兜率供養菩薩，菩薩即於兜率最勝天宮而便降生，時放身光照三千界六種震動有十八相。而今無者，蓋略而已。

經曰「從右脇生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出胎異常。有三：此初、生處異常也。有說：摩耶十月已滿，乘雲母車往於林微尼園，攀無憂樹從右腋下而生者。非也，撿《莊嚴經》都無此言故。今即菩薩處胎十月既滿，將出胎時，聖后即知，於初夜分請王欲詣彼龍毘園，王勑臣佐駕二萬象，色類白雲其形似仙，備諸車兵執持器杖，以諸妙寶瑩龍毘園如歡喜苑。聖后昇寶乘，世界六種動，帝釋淨路、四王御車、梵天前道除諸惡相，到園遊觀。至彼寶樹，過去無量諸佛之母皆來坐此寶樹下，時百千淨居天亦至此樹下圍遶聖后喜禮而歎。后身放光，仰觀於樹，即以右手攀樹東枝，頻呻欠呿端嚴而立，從母右脇安詳而生。時帝釋梵王曲躬而前，即以兩手覆憍奢耶衣承捧菩薩，將菩薩殿還於梵宮。

經曰「現行七步」至「為無上尊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示非常相也。菩薩生已不假扶持，即於十方各行七步，下足之處皆生蓮華無有怖畏，欲示丈夫超于六道奮迅之力故行之七步。光「照十方」者，即身光利物故。彼經中菩薩放光，無量異色滿三千界，眾生遇者心安樂、遠貪恚癡離諸罪障。六種震動者，欲使魔怯伏也。震者動也。准《長阿含》，六動有三：一、六時動，謂入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。今動者即出胎時。二、六方動，謂東涌西沒、西涌東沒、南涌北沒、北涌南沒、中涌邊沒、邊涌中沒。三、六相動，謂動、涌、震、擊、吼、爆。搖颺不安為動，鱗隴凹凸為涌，隱隱有聲為震，有所扣打為擊，碎磕發響為吼，出聲驚異為爆。此各有三，名十八相，謂動、等、極動，餘五皆爾。此中六動即六相動，故《莊嚴經》云六動有十八相。稱無上尊者，即自唱尊號，令物歸趣也。若具言之，東方行言：「我得一切善法，當為眾生說之。」於南方言：「我於天人應受供養。」於西方言：「我於世間最尊最勝。」於北方言：「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無有上。」於下方言：「我當降伏一切魔軍。」於上方言：「我當為一切眾生之所瞻仰。」菩薩說是語時，其聲普聞一切三千世界。雖有此異，莫非世尊之所為故，總云無上尊。如彼經云「菩薩於阿僧祇百千[牛*句]胝那由他劫修精進力故，初生之時即能十方各行七步。一切諸佛威加此地化為金剛，菩薩遊踐得無陷裂。」

經曰「釋梵奉侍天人歸仰」者，述云：此明天人侍歸也。菩薩生已，於龍毘尼園七日七夜，人天擊奏種種微妙音樂以供尊顏。三萬二千名聞勝智諸婆羅門，隨其所須皆令滿足。梵王帝釋化作端正摩那婆身，於眾會中坐第一座，而演吉祥微妙讚嘆。摩醯首羅與淨居天設大供養，宣說此菩薩定得作佛。還歸本處，生滿七日已，摩那聖后即使命終，生三十三天。過七日已還迦毘羅，儀式莊嚴殊勝倍過聖后往龍毘尼園。五百釋種各造宮殿請王而言：「善哉一切成

利！願天中天幸我宮殿。」以是成利因緣故，名菩薩為薩婆悉達多。王哀諸釋，即將菩薩入諸釋宮，經於四月方得周遍，乃將菩薩歸於自宮。自宮之中有一大殿名寶莊嚴，菩薩居已，王召諸親族長德耆年，請摩訶婆闍波提為養育主，王躬抱付於姨母，姨母遂命三十二養育母養育菩薩，譬如白月從初一日至十五日清淨圓滿也。

經曰「示現算計」至「貫練群籍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伎備解寬也。算計者數，文者即詩，書藝者禮樂，射者射術，御者即御車，是謂六藝。六藝久達遂，且示學，故云示現。綜，子送反，習也，陸法言《切韻》云「機縷也」，音並同也，非此中義。道術者即神仙之方。世俗異典名為群籍。仙道祕術無不溫習，故云廣綜。貫者通也，練者委也。世俗異教亦皆通委，故云貫練。即彼經中菩薩年始七歲，備吉祥之儀。諸天人八部、一切釋種，隨輸檀王而將菩薩詣於學堂。時有博士毘奢蜜多，見菩薩來，威生大慚懼，迷悶躃地，知足天子名曰妙身，扶之令起。王還本宮，菩薩手執天書栴檀之簡，塗以天香摩尼明璣以為嚴飾，以問師云：「有六十五書，欲以何書而相教乎？」時毘奢蜜多聞所未聞，喜去高心，以嘆菩薩世間無二。十千童子與菩薩俱居學堂，時日唱字母，演出無量法門之聲，令三萬二千童男三萬二千童女皆發無上正等覺心，故示現入於學堂也。

經曰「遊於後園」至「色味之間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效藝納妻也。講武試藝者，即娉妻之前事。處色味間者，即納妻之後事。有人引《本起》云：擲象角力名為講武，共射金鼓說為試藝。猶有未盡故。今即菩薩年既長大，王問堪為太子之妃。執杖之女名耶輸陀羅，端嚴第一。王勅國師往陳執杖，執杖報云：「自我家法積代相承，技能過人以女妻之。」王聞此言憂愁不樂。菩薩白王：「召有異術，現我技藝。」王於城外為一試場，遍告天下集善技術。至第七日，五百釋子菩薩為首，當共出往試場所，王遣白象以迎菩薩。提婆先至生嫉妬心，前執象鼻以手搏而死。難陀續至，欲出城門，見彼白象當路而斃，以手倒曳到於路側。菩薩尋至，坐於寶輅，以左足指持彼白象徐擲虛空，越七重城過一拘盧舍，其象墮處便為大坑，爾後眾人號為象坑。五百釋種皆至此場，請毘奢蜜多為試藝師，語言：「應觀諸釋種中誰最工書。」毘奢蜜多微笑而言：「天上人間所有文字太子究之。」王亦語頻順那：「觀諸童子誰優算數？」時菩薩自唱數，令諸童子次第下籌，無能及者。諸童子等次第舉數，菩薩運籌，唱不能及。五百童子一時俱唱亦不雜亂。頻順那心生希有，歎心智奇敏捷，釋種無及。諸釋人天皆歎第一。五百釋子角力相撲，分為三十二朋。難陀就前騁其剛勇，菩薩舉手纔觸其身，威力所加應時而倒。提婆出眾欲挫菩薩，菩薩安祥待右手徐

投，飄然擎舉摧其我慢三擲空中，以慈悲故使無傷損。諸釋種子俱生瞋忿銳意齊奔，菩薩指之無不顛仆。執杖大臣今可試射。阿難陀曰：「可置鐵鼓二拘盧舍。」提婆達多曰：「可置鐵鼓四拘盧舍。」孫陀羅難陀曰：「可置鐵鼓六拘盧舍。」執杖大臣曰：「可置鐵鼓八拘盧舍。」菩薩言：「可將鐵鼓置十拘盧舍。」菩薩七鐵楯及七鐵多羅樹置十拘盧舍外，阿難、提婆、難陀、執杖，唯及自限，皆不能越。菩薩引弓，弓及以弦一時俱斷，更求良弓。取先王弓與釋子，釋子皆不能張。授與菩薩，菩薩安穩而坐，左手執弓右指上弦忽然而張，似不加力，彈弓之響遍迦毘羅城，人皆驚怖。然後控弦射諸鐵鼓，悉皆穿過。鐵楯鐵樹無不貫達，箭沒於地因而成井，爾後眾人號為箭井。人天唱言：「太子生年未曾習學備此技藝。」於是執杖以女為妃。故今言講武者，即角力射鼓也。試藝者，即試書運籌也。後園者，即城外之苑也。現處者，難陀愛欲遂宜示處。故即彼經云「爾時菩薩隨順世法現處宮中，八萬四千婇女娛樂而住，耶輸陀羅為第一妃。處王宮時，能令八萬四千諸婇等發無上覺心，無量諸天皆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，說微妙偈勸請菩薩速疾出家。」

經曰「見老病死入山學道」者，述云：第六、出俗從邪。有三：此初、出俗塵也。棄國財位者，即所棄也。諸天勸發菩薩已，將諸官屬出城東門，見淨居天所化老人，愁憂還宮。出城南門亦見病人，不樂還宮。從西門出，復見死人，迴駕還入。故今言見老病死者，即淨居天所化可厭之相也。凡有生者，不問貴賤皆有老病，必歸於死。而生可欣，故示令見。悟世非常者，如經云「三界煩惱猶如猛火，迷惑不離恒為所燒。猶如浮雲須臾而滅，合已還散如聚戲場。」故云非常。棄國財位者，如頌云「有為諸法悉無常，五欲財位皆不定。為苦所逼諸眾生，願速出家救濟之。」棄財者，如經云「染著五欲如被網禽，欲如怨賊甚可怖畏。處五欲者猶如履刃，著五欲者如抱毒樹。聖人捨之，如棄涕唾也。」入山學道者，即所學也。太子出北門，見出家人，即下車問：「夫出家者何所利益？」比丘答言：「處於空閒，修習聖道，調伏諸根，護念眾生。不染世間，永得解脫。」菩薩喜歎：「天人之中唯此為上，我定修學。」如經云「如昔諸佛，處山林間，得一切智，廣雨法雨。今宜出家也。」

經曰「服乘白馬」至「剃除鬚髮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入道類也。寶冠瓔珞遣之令還，捨珍妙衣即所捨也。有說：服乘即乘之別目。非也，不應乘寶冠及瓔珞故。今即服者著也，乘者騎也。白馬者，即乾涉也。寶冠瓔珞者，即諸莊嚴具也。菩薩思惟：「私自出家，即違法教、不順俗理。」詣王所言：「今願出家，唯垂哀許。」王勅

釋種於城四面各有五百，警無暫休。菩薩語車匿：「我欲須乾涉。」匿聞天勅，即取最上金勒寶鞍諸莊嚴具用被馬王，持以奉進。時靜慧天令城人民皆悉昏睡，嚴慧天子於虛空中化為寶路。菩薩乘已，初舉步時昇虛而行，四王捧承馬足、梵釋示開寶路，去迦毘羅城至彌尼園。其夜已曉，所行道路過六由旬，諸天八部事畢不現。菩薩遂行至往仙人苦行林中，下馬歎匿：「我既至間處，汝將乾涉還。」即自解髻取摩尼寶以付車匿還奉大王，脫身瓔珞奉大聖主，餘嚴具與耶輸陀，言：「人生世間，愛必別離。今為斷此苦故，出家學道。」匿聞菩薩語，舉聲大哭。馬前屈雙脚，甜菩薩足，淚下悲鳴。菩薩即從車匿取摩尼劍，即自剃髻，擲致空中。釋天承取，還禮供養。菩薩自觀身著寶衣，即念不當。時淨居天化作獵師，身著袈裟，於菩薩前默然而住。菩薩語言：「汝所著者乃是往古諸佛之服。汝若與我，我當與汝憍奢耶衣。」獵師即應。忽復本形，上至梵天。於是菩薩剃鬚髮，身著袈裟，言真出家。發遣車匿，將乾涉還。徐步往彼跋樂仙人苦行林中。大王教五人入山求侍，而不能及，遂遁山林。菩薩行詣鞞留苦行女人所受彼請已，往波頭摩苦行女人所亦受請已，往利婆陀梵行仙人所既受請已，後往光明、調伏二仙人所受明日齋，遂至毘舍離城。城傍有仙名阿羅邏，將三百弟子，常為其說無所有所定。聞仙所說，勤修不倦，住於小時皆已得證，更無所修，非能盡苦。即出彼城，往王舍城，入靈鷲山獨住一處，諸天守護。旦著衣持鉢，從溫泉門入王舍城次第乞食。王傳聞嘆，自涉高樓觀菩薩身，因勅左右奉上飲食，令發所住。詣菩薩所，願大慈悲於此國境證佛菩提，使不我遠。禮已還宮。而《智論》云「去城十二由旬至跋伽仙人所」者，蓋說剃髮之所故，亦不違過六由旬。今言珍妙衣者，即與持舉嚴身之具。著法服者，即求獵師毀形之衣。若著此衣必離塵垢，故云法服。

經曰「端坐樹下」至「行如所應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行從邪也。菩薩受王請，欲往尼連河。王舍城邊有一仙人摩羅羅子名烏特迦，與七百弟子常說無想定。至仙人所，受彼說已，於一靜處專精修學，即得世間百千三昧，隨彼諸定種種行相皆現在前。起定問仙，更無餘法，亦非沙門之法，五跋陀羅便捨仙人還從菩薩。菩薩出王舍城與五跋陀羅向尼連河，至伽耶山，思惟離貪，身心寂靜勤修苦行，即能證得出世勝智。出彼山已，行至優樓頻螺池側東西而視見尼連河，其水清冷涯岸平正。河邊村邑棟宇相接、人民殷盛。漸至一處寂靜閒曠，即作是念：「往古已來修聖行者之所多住。」見諸外道著我見者修習苦行，為欲摧伏故極苦行，經於六年曾不失壞，入第四禪名為阿婆婆定，常為天龍鬼神之所供養，能令十二洛叉天人住三乘路。波旬常隨伺求其過而不能得，生厭倦心，怡然而退。行如

所應者，有說：反邪學正道，即其所應修學慎而行故。若爾，此文應屬成道，如何自許是出家相？有說：行應前聖之所行，故云如所應。此亦不然，前聖未必修苦行故。今即行如所應者，簡虛設劬勞減劣漂溺非方便行。即《瑜伽論》引頌而言「如如我劬勞，如是如是劣；如如我劣已，如是如是住；如如我住已，如是如是漂。」此中修苦行時非方便攝。勇猛精進，名曰劬勞。行邪方便，善法退失，名為減劣。既知退失諸善法，已息邪方便，說名正住。捨諸苦行，更求餘師，遂於嗢達洛迦阿荼等邪所執處，隨順觀察，故名漂溺。由此言之，菩薩雖復修諸苦行，即趣正行之方便，故云如所應。而修苦行已，於餘師隨順觀察者，却觀前已所修二定，故不違經義。

經曰「現五濁剎」至「得攀出池」者，述云：第七、伏魔成道。有五：此初、沐蕩形垢也。剎者，土也。菩薩既知苦行非菩提因，亦念於昔父王園中閻浮樹下修得四禪是菩提因，應受美食令身有力，方能往詣菩提之場。五跋陀羅便捨菩薩，詣波羅奈仙人墮處。菩薩苦行已，來優樓頻螺聚落，主名斯那鉢底。有十童女，昔與五跋陀羅常以麻麥供養菩薩，知捨苦行，即作種種飲食奉上，未經多日，色相光悅。於尸林下見有故破糞掃之衣，自手取持，欲代苦行弊壞衣服。言：「何處有水？」時有一天，於菩薩前以手指地，便成一池。後更思惟：「何處有石？」釋提桓因即以方石安處池中，菩薩見石持用浣衣。浣衣已訖入池澡浴，時魔波旬變其池岸極令高峻。池邊有樹名阿斯那，樹神按枝令低，菩薩攀枝得上池岸，於彼樹下自納故衣。淨居天子名無垢光，將沙門應量袈裟供養菩薩。菩薩受已，於晨朝時著僧伽梨入村乞食。有善生女，聞樹神勸，即聚千牸牛而擠其乳，七度煎煮，唯取其上極精純者置新器內，用香粳米煮以為糜。當煮之時，於乳糜上現千輻輪、波頭摩等吉祥之相。有仙人語：「若有食者得菩提。」善生煮已，告優多必往請梵志。向四方行，唯見菩薩，歸白善生：「不見梵志，唯有沙門瞿曇。」善生速令延請。菩薩至，尋受乳糜已，擎乳糜鉢出優樓頻螺聚落往尼連河，置鉢岸上，剃除鬚髮入河而浴。浴竟，坐河龍妃所奉之寶座，食彼乳糜，體相如本。以鉢擲河，龍王收取宮中供養，釋天變形為金翅鳥奪取金鉢，將還本宮起塔供養。由菩薩福慧力故，食乳糜已相好圓光轉增赫奕。總而言之，佛現化相處濁惡土，隨順眾生示有塵垢，沐浴令淨，故云現示。而沐浴金河、天按樹枝者，金河即尼連河，按枝即池岸樹。前後互舉，故不相違，神亦名天故。

經曰「靈禽翼從往詣道場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行詣道場也。菩薩澡浴身體、後食乳糜，氣力平全，正念向彼菩提之樹。從尼連河至菩提樹，掃灑令淨。三千世界諸樹諸山若大若小，無不低枝低峯同菩

提樹。欲界諸天各化七寶多羅之樹，二間有七寶池，池之四邊七寶階道，即有迦陵頻伽、鳧鴈、鴛鴦、命命諸鳥出和雅音。詣菩提樹時，其身普放無量光明。又有無量鸚鵡、舍利、拘只羅鳥、迦陵頻伽、鳧雁、鴛鴦、孔雀、翡翠、共命諸鳥，翻翔圍遶出和雅音。菩薩欲坐菩提座夜，大梵天王以神通力令三千界除諸砂鹵瓦礫荊棘，地平如掌無有丘墟，皆以七寶而嚴飾之。有十六天子，所謂轉進、無勝、施與、受欲等，守護菩提場，皆證無生忍。復有四神護菩提樹，毘留、薄瞿、蘇摩那等，各以神力變菩提樹高廣莊嚴姝好，各長八十多羅之樹。菩薩為欲降伏魔怨，故以大人相西面而行詣菩提場也。有說：如經云「五百青雀隨從佛後」，故名禽翼從，皆神鳥故，亦云靈。此必不盡，非唯青雀，如前引故。今即翼亦從，從者隨也。寄表而言，天按樹者，即表眾生感既發也。攀出池者，即表佛應赴于機也。靈禽者，即表同行眷屬。不爾，便違《無垢稱》云「所有進止施為皆是佛事」故。

經曰「吉祥感徵」至「跏趺而坐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瑞草應聖也。菩薩即知過去諸佛皆坐淨草而成正覺，時釋天變其身為刈草人在菩薩右持草而立，其草青紺如孔雀尾。漸問名，答曰吉祥。便作是念：「欲求利自他，吉祥立我前，定證菩提故。」說頌曰：「吉祥汝今時，宜速施淨草。我當坐是草，降伏彼魔軍。若證寂滅時，即問無上道。」吉祥聞此言，手持淨妙草，住於菩薩前：「幸先授菩提，然後受淨草。」菩薩報吉祥：「非唯坐淨草，即護大菩提。應修無量德，方蒙諸佛記。吉祥汝應知，我證菩提已，分布諸世間，汝當於我所，聽受甘露法。」菩薩取草周遍敷設，將證菩提而面向東，於淨草上結跏趺坐。發大誓言：「我今若不得無上大菩提，寧可碎是身終不起座。」總而言之，佛將成道，感此吉祥而為瑞，知必成覺而普利，故云吉祥感徵。徵，瑞也。即以此瑞示當所成功果福祚，故云表章功祚。祚，之阿反，福也助也。章，亦顯也。受草之意，證大菩提而利眾生，故云哀受施草。寄樹成覺，故云佛樹，即三千界之中心也。眾生宜見既有萬品，故佛應示座亦不定。聖教而同，意在此也。結跏趺者，即伏魔之坐。坐有二相：一、降伏坐，以左押右；二、吉祥坐，以右押左。我今雖伏魔，意想成佛，故作吉祥坐。加者，重也，即交置足而坐。有為「跏」者，不知所從。

經曰「奮大光明」至「皆令降伏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智力降魔也。有說：此魔義通八種，無為四倒近壞正解、遠障真德，雖非聲聞之患，亦是菩薩之怨，名為魔故。此必不然，諸有往來即應天魔故；又示作相，必非常等故。今即魔雖多種，而此所伏正是天魔故。菩薩坐菩提座已，今當成正覺，魔王波旬應召降伏令發菩提心，即放

白毫相光遍照三千世界傍耀波旬之宮。魔王聞光中偈「世有最勝清淨人，經歷多時修行滿，是彼釋種捨王位，今現坐於菩提場。汝自稱有大勇猛，當往樹下共相校。」波旬聞此偈已，夢見其宮殿皆黑闇震動不安。寤已遍體戰慄，心懷懼恐。魔有千子，五百在魔王右，歸依菩薩；五百在魔王左，贊助魔王。魔王語諸子：「以何方計能摧伏彼？」右面魔子名曰有信，白波旬言：「假使力碎三千界，如是大力滿恒沙，不動菩薩之一毛，何足能傷智慧者？」左面魔子名曰百臂，復白波旬言：「我今身有百臂，一一皆能放百箭。大王但去不假憂，如此沙羅何足害。」諸子慰諫不可備引。魔王又命諸女：「汝等往彼菩提樹下，誘此釋子壞其淨行。」放諸魔女詣菩薩前，綺言妖姿三十二種媚惑菩薩，復說頌曰：「初春和暖好時節，眾草林木盡敷榮。大夫為樂宜及時，一棄盛年難可再。仁雖端正美顏色，世間五欲亦難求，對斯勝境可歡娛，何為樂彼菩提法？」菩薩聞已心生哀愍，即以妙偈云：「我觀五欲多過患，由是煩惱失神通。譬如火坑及毒匱，眾生赴之而不覺。是身虛妄從業生，四大五蘊假合成，筋骨相纏而暫有，智者誰應耽著此？凡夫迷故生欲心，我已解脫於世間，如空中風難可繫。革囊盛糞非淨物，我今不喜應疾去。」諸女不能得，即以華散菩薩上，右遶三匝作禮去，白魔王言：「我等昔來未曾見有如是之士，於欲界中覩我姿容而心不動。唯願大王勿與此人共為嫌障。」時波旬詣菩提樹告菩薩言：「汝應速起必得輪王，菩提難得勿自勞形。」菩薩報云：「我不樂五欲，如既吐食。既坐金剛座，勿得菩提。汝不應作此說，而宜疾去。」波旬瞋恨，即發兵眾無量無邊百千萬億，側塞填咀菩提樹邊，皆不能害。波旬欲近菩薩，亦不能進。菩薩語言：「汝以微善，今獲天報。我無量劫修習聖行，當得菩提。」手指大地，地神即於菩薩前出，自我為證。作此語時，大千震動，出大音聲，魔眾皆散，魔亦還宮。總而言之，大明者，即眉間白毫之光遍大千界，故復云大。使魔知者，即夢所見不吉祥之相。來逼試者，即將諸兵眾欲近菩薩之時。魔者魔羅，此云弊惡，亦名殺者。有說：智力者即十力智，令魔降伏。若爾，如何亦云降魔是慈定力故。今即智者菩薩之道，力者威神之力。欲壞自利，即智能伏；若破利他，即神力伏。隨善一種，義即闕焉，故兼之也。神力必由慈定發，故云智力皆令降伏，即《智論》云「由得菩薩道」，餘經亦云「由慈三昧」是也。

經曰「得微妙法成最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覺果斯成也。有說：妙法是理。有說：涅槃滅。皆非也，不可唯言得理得滅成正覺故。今即菩薩降伏魔怨，建立法幢，遊入四禪無有動搖。至初夜分得智得明，攝持一心發天眼通。於中夜分，得宿命通，皆憶自他過

去之事，便觀一切眾生老死因生故有，乃至行亦因無明有。復更思惟，因何滅故老死滅？即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生滅故老死滅。復更思惟，此色無明、此無明因、此無明滅、此滅無明道，乃至老死憂悲苦惱皆亦如是。於後夜分明星出時，調御聖智，所應知、所應悟、所應見、所應證，彼一切一念相應慧證無上覺。備足三明，為諸天子現成佛瑞，上昇虛空高七多羅，以頌而言：「煩惱悉已斷，諸漏皆空渴，更不復受生，是名盡苦際。」諸天生喜，天華散佛積至于膝故。微妙法者，即攝所證果德悉盡之言。即《瑜伽論》云「復於後時坐菩提座，棄捨一切非方便，攝勇猛精進，所有善法遂得增長，於所修斷轉求勝妙，遂不更求餘外道師。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名大覺者。」是也。

經曰「釋梵祈勸請轉法輪」者，述云：第八、法化普洽。有二：初、加威祈請；後、因請起說。此初也。初成正覺，諸天嘆已，住喜悅定，觀菩提樹目不暫捨，禪悅為食，不起于座經於七日，為居此處除諸苦故。第二七日，周匝經行，大千為限。第三七日，觀菩提場，亦為居此得大覺故。第四七日，隨近經行，大海為邊。時魔王請：「曠劫苦行方得成佛。唯願善逝入於涅槃。」佛報波旬：「求大菩提，欲利眾生。而我法中未獲義利，三寶未備、未說妙法，云何涅槃？」波旬聞已心生憂惱。時彼三女見父愁苦更變其形，一為少婦之形、一為中婦之形，來至佛所。以神通力皆成老母，還至父所言：「我復為變化惑亂彼沙門，仍以大神通化我為老母。願王以威力令得如本形。」魔報諸女：「汝可自往懺悔前罪，彼攝神力方得復本。」諸女至佛，言：「我今極生悔，冀得罪銷滅。唯願慈悲力，令復於本形。」佛以慈悲故，攝神通令復如本。第五七日，住目真隣陀龍王所居，龍神守護。第六七日，往尼俱陀樹下，近尼連河有多外道皆來慰問。第七七日，至多演林中觀諸眾生為生老病死所逼迫。時北天竺兄弟二人，為眾商之主，一名帝履富婆、一名婆履，以五百乘車載其珍寶還歸本國。有二調牛，一名善生、二號名稱，巧識前路，止不能進，心懷恐懼。林神忽語：「勿懷恐，汝得大利。有佛出世初成正覺，住此林中，不食已來四十九日。汝等應將種種飲食而以上之。」時二調牛便向佛行，故諸商人隨調牛而往。遙覩如來相好光如日出，生希有心，以為天神。佛舉袈裟，即知如來，辨諸美味蘇蜜甘蔗乳糜豆屬乃時奉施，右遶三匝却住一面，白佛哀愍，受我微供。佛作是思：「以何器受？」時四天王各上金鉢。佛言：「出家不合汝鉢。」北方天王語餘天言：「昔青身天將白石鉢來與，我等欲施石鉢，今正是時。」各還自宮持彼石鉢以上如來。佛各受四天王之鉢，次第相重安置，右手按之合成一器，四際分明。時商眾於晨朝時牧人擇乳，凡所擇者化

為醍醐，心生希有，選上粳米煮以為糜，和好合密盛栴檀鉢以上如來。如來受已，鉢擲空中。梵王接還自宮，起塔供養。佛自呪願而授記莂。入深禪定觀諸世間，便作思惟：「所證之法非心言境，恐無利應。」默然住而，說偈言：「我得甘露無為法，甚深寂靜離塵垢。梵王若來勸請我，或當為轉微妙法。」螺髻梵王以佛威神，即知如來默然之旨，與六十八拘胝梵眾來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多有眾生堪能悟入甚深之法，唯願說之。」而佛默然。梵王亦知默然之旨，即與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於夜分中至多演林禮已右遶。釋天白佛：「請轉法輪。」佛猶默然。大梵重請，佛說二偈：「我證逆流道，甚深難可見。盲者莫能覩，故默而不說。世間諸眾生，著彼五塵境，不能解我法，是故今默然。」梵釋諸天聞已憂惱，忽然不現。復於一時，大梵天王歎摩伽陀國諸外道等封著邪見，詣佛偈請：「摩伽陀國，多諸異道，因邪見故，種種籌量。唯願牟尼，為開甘露，最清淨法，令其得聞。」世尊以佛眼觀諸眾生上中下根及以三聚，告梵王言：「我今為汝請，當雨於甘露。一切諸世間，天人龍神等，若有淨信者，聽受如是法。」梵王聞已，喜歎不現。神唱言：「如來今受梵王勸請。」於一念頃虛空神聞，展轉傳至阿迦吒天。而今言梵釋祈請者，略舉不盡之言也。祈，巨衣反，作蘄求福也。轉者即通自他轉，自即如來三道轉滿，他即轉所得法至他相續法。轉者即不定義，以移轉故。佛雖既自轉，而未有他轉，故次請轉。

經曰「以佛遊步佛吼而吼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因請起說。有二：初、身口略化；後、身口廣利。初又有三：初文請警物也。佛遊者，即身業化，現佛威儀遊化物故。如來所作已辦、無德不備，五眼清淨，觀諸世間堪受法者，即念羅摩子三垢微薄聞法得證，以佛眼觀命終七日，有天亦曰死經七日。後觀外道阿羅邏仙死經三日，空中天言死亦三日。後作是念：「五跋陀羅根性已熟，若聞開悟。」以佛眼觀，在鹿野苑中。從菩提樹向迦毘羅國波羅奈城，振動大千。伽耶城傍有一外道名阿字婆，問佛所師及以所往，如來備答。即北遊經伽耶城，城中有龍名曰善見，明日設齋。如來受訖，往盧醯多婆蘇都村，次至多羅聚落，次經婆羅村。如是遊歷，皆受長者居士飲食。次第而行至恒河邊，河水瀑集平流彌岸，飛騰虛空達于彼岸，至波羅奈城。於晨朝時，著衣持鉢入城乞食，請鹿園中。五跋陀羅遙見世尊，共相謂言不須承事，唯憍陳如不同眾心。佛近，五人皆違本要，無不起迎，皆言：「善來！長老請坐。」世尊坐已，語五人言：「我備種智，不得稱呼為長老也。」五跋陀羅請為沙門，佛言：「善來。」便成沙門，鬚髮長短如剃經七日，威儀整肅如百臘比丘。世尊入池澡浴已訖，思過去佛坐於何座而轉法

輪。忽有千寶座從池涌出，即起恭遶初三高座，至第四座結跏趺座。時五跋陀羅坐於佛前，佛放大光照大千界召人天眾，地神神力令此道場縱廣正等七百由旬，欲色諸天將八萬四千寶師子座置道場中，各請世尊哀坐我座轉正法輪。十方無量拘胝菩薩、十方三千世界釋梵護世諸天，皆至佛所請轉法輪，愍眾生故，雨大法雨、建大法幢、吹大法螺、擊大法鼓。時有菩薩名曰轉法，持眾寶輪備有千輪，莊嚴綺麗放千光明，過去諸佛皆有此輪，然後轉法奉上如來。如來於初夜默然而過。於中夜分安慰大眾，喚五跋陀羅言：「出家之人有二種障：一、心著欲境而不能離。二、不正思惟自苦其身。而求出離，當捨此二邊。」今聖教是佛吼，故云佛吼。吼即違彼經先稱德號略說中道故。今即略申二障，總說中道，故云佛吼。吼亦轉也。

經曰「扣法鼓」至「演法施」者，述云：此別申法化也。有說：欲使有緣普得聞，故扣法鼓。法鼓者，令遠聞故。吹法螺，即欲改號令，改邪從正也。欲斷障故執法劍，表勝出故建法幢，欲動執故振法雷，欲亡暗故曜法電，欲潤眾生故澍法雨，欲布藥故演法施。此有虛言，皆無可採，違世親論亦違正理故。有說：扣法鼓者，說聞慧法。吹法螺者，說思慧法。執法劍者，說修慧法。建法幢者，宣證慧法。振法雷者，法無礙化。曜法電者，義無礙利。澍法雨者，詞無礙說。演法施者，樂說無礙，利眾生也。此亦不然，三慧皆覺證慧法故，三慧所學亦無異故，四辨所說亦即三慧法故。今即如來說中道已，為陳如等說四諦法及十二緣流轉還滅二門修行，三轉十二行法輪已，陳如皆達諸法因緣成阿羅漢，即三寶出。婆伽婆為佛，三轉十二行法輪為法，五跋陀羅為僧。轉法輪聲遍十方佛土。土別諸佛，默不說法。化五人竟，至優樓頻螺迦葉所，寄止石室降伏毒龍。迦葉見佛神力難當，與五百資請為沙門。佛言：「善來。」皆成沙門。迦葉二弟難提、伽耶各有二百五十弟子，見事火物遂水下流，即與五百人泝流而上。聞迦葉歎佛道神化，求為沙門。佛言：「善來。」皆成沙門。佛與千比丘往波羅奈，於林下種種教化，盡成應供。即從波羅奈與兄弟三人及千羅漢至摩訶陀國，頻婆娑王大臣百官前後道從，千乘萬騎出城迎佛。佛近王舍在遮越林，王下車禮佛，佛即慰問以說云五蘊無常苦空，三界不實一切無常。問王：「有此國來幾時？」王答：「七百餘代。」而王領者唯知五文。佛言：「世間須臾，唯道可恃。應修來福，無為空過。」遂說緣起轉還之義。王得法眼淨，受五戒。有長者迦蘭陀，以好竹園奉上如來，如來呪願而受，恒與聖眾遊處其內。佛有弟子名舍婆耆，入城乞食。時舍利弗問沙門師。以聞佛德，將諸弟子至如來所請為沙門。佛言：「善來。」便成沙門，亦為說法成阿羅漢。入王

舍城訪目連，目連見舍利弗形狀變改，問所得法，共詣佛所願為沙門。佛言：「善來。」便成沙門，亦為說法得阿羅漢。時輸頭檀王聞子得道已經六年，飲渴彌積，語優陀夷言：「可往請佛。離別已來十有二載，夙夜悲感不能自已，得一相見還如更生。」受王教已，詣佛具述，願為沙門。佛言：「善來。」便成沙門，得阿羅漢。即遣優陀夷：「七日當至。」至七日已，佛將諸弟子向迦毘羅城，父王出城四十里外以迎如來，便勅國內豪種端正選五百人度為沙門，侍佛左右。佛弟難陀亦為沙門。難陀所使名優婆離，請佛救度，佛言：「善來。」便成沙門。為王說法，即時得道。總而言之，即八句中執法劍、澍法雨。故依《法華論》以義推之，應言執法劍、澍法雨、扣法鼓、震法雷、建法幢、耀法電、吹法螺、演法施。故彼論云「疑者，斷疑法，欲說大法」，即今執法劍，欲斷外凡疑令進修故。已斷疑者，增長淳熟智身故，雨大法雨，即今澍法雨。既入內凡而無疑者，滋善萌牙令入聖位故。已根熟者，為說二種密境界，謂聲聞菩薩密境界。二句示現，即擊大法鼓不斷。大法鼓，以遠聞故，即今扣法鼓、振法雷。法雷與鼓，義相涉故。開往聲聞乘為權密境，顯今所說菩薩乘為實密境，名二密境。今根熟者，捨權取實故。入密境界者，令進取上上清淨義故，即建大法幢。菩提妙智極高顯然，猶如大幢。由知權實有捨有取，行大乘行得菩提智離清淨故，進取上上清淨義者進取一切智現故。燃大法炬，即今耀法電也。既得真智建立菩提照於真境，證涅槃故。取一切智現者，為一切法建立名字章句義故，即吹大法螺。既得真境，必須說教義詮一切法，故名為一切法建立名字等。如俗作樂曲洛滿位吹大螺吼。今既得果，事圓滿位，為他證法亦復如是，即《涅槃》云「吹貝知時」。建立名字章句義者，令入不可說證，故轉法義令演法施也。說於教者，令所應度入於證故，求轉法輪摧於煩惱故。散糧已說，應於四對：一、破惡進善對，即初二也。二、開權顯實對，即次二也。三、得智證真對，即次二也。四、說法利生，對即後二也。八句之義有此循環，名為法輪。自既得果，欲令眾生證聖真智、破滅煩惱，故亦云轉。然此釋八相之義，聊依牟尼既往之化，以例諸菩薩當現之相。未必皆有，智者察矣。

經曰「常以法音覺諸世間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略結口化也。

經曰「光明普照」至「六種振動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身語廣利。有四：一、伏魔令離邪；二、破邪以弘正；三、受供以生福；四、說法令修道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總標伏魔也。

經曰「總攝魔界」至「莫不歸伏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釋伏魔也。由放光故，總攝魔界莫不歸伏。由動震故，動魔宮殿無非慴怖。慴(倚葉反)，畏也，攝身之貌也。

經曰「摑裂邪網消滅諸見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破邪弘正。有四：此初、序破邪。又有二：初、除見品之邪也。邪網者，即邪法也。諸見者，即邪執也。邪見必依邪法起，故皆破之。摑(古惡反)亦裂也。足踰口裂也，亦折也。裂(呂蘗反)，陸法言《切韻》云「破」也。
經曰「散諸塵勞壞諸欲塹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除愛品之邪也。塵勞者，即五欲境，坌亂眾生，故云塵勞。說空以進，故云散。欲塹者，即愛欲之心。依境愛起，境垢眾生，故云塵勞。貪深而難越，可謂塹故。既觀境空，愛欲斯息，故亦云壞。
經曰「嚴護法城開闡法門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弘正也。有說：法能遮防故名城。法有通入趣入義，故名門。非也，法法若一，必有重言過故。今即法城者，即智斷之果。法門者，即定慧之因。果必殺賊故名城，因能納德故云門。嘆善故嚴，止謗故護。為演故開，令進故闡。
經曰「洗濯垢污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結破邪也。垢污者，即該見愛之通言。從教以除，故云洗濯。濯，亦浴也。
經曰「顯明清白」至「宣流正化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結弘正也。除邪顯正，故云顯明。超諸毀傍，故云清白。即嚴護法城也。光，廣也。融，通也。廣通聖行，故云光融佛法。導化不絕，故云宣流。法化，即開闡法門也。總而言之，嚴法城故顯明，護法城故清白，開法門故光融，闡法門故宣流。
經曰「入國分衛」至「示福田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受供生福也。梵云賓荼波陀，此云乞食。今言分衛，訛也。分衛豐饍者，即受供也。貯德示田者，即生福也。貯(竹與反)，盛受曰貯，貯亦積也。積德既廣，現受世供以生福利，可譬田故。欲宣法現欣咲者，述云：第四、說法令修道。有二：此初、標將說之相。義同下文也。
經曰「以諸法藥救療三苦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申道教。有二：初、救苦之教；後、入道之教。此初也。三苦者，即苦苦、壞苦、行苦，如其次第三受之也。教有除苦之用，故云法藥。如教而行，必度二死，故云救療。
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上

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中

釋璟興撰

經曰「顯現道意無量功德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申入道之教。有二：此初、修因之教也。顯菩薩發菩提心之意，令得發心。難無量德，使修行故。

經曰「授菩薩記成等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：獲果之教也。「授菩薩記」者，即論云「令得決定心」故。記者，識也別也。授者與也。聖說當果，令識因利，故云授記。「成等覺」者，即所記之果也。

經曰「示現滅度」至「殖眾德本」者，述云，此第九、歸真利物也。如《攝論》化身滅度有六意：一、事究竟故；二、為除樂倒故；三、令捨輕慢故；四、為生渴仰故；五、為身精進故；六、欲速成就故。今示滅度，意亦在此。「拯濟無極」者，即益廣也。極，已也。「除漏殖本」者，即利備也。漏謂三漏，注泄為義，即生死之因。德謂福智，潤益為功，即涅槃之因。本亦因也。因佛現滅，眾生厭有，除生死因，忻寂以修涅槃之因，可謂利備故。

經曰「具足功德」至「普現道教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雙結也。「具德難量」者，結其實德。「遊國顯教」者，結權德故。

經曰「其所修行清淨無穢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就實以歎二利。有二：初、略歎；後、廣讚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別歎。又有四：初、歎自行淨也。

經曰「譬如幻師」至「在意所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歎化善巧。有二：此初、喻也。菩薩顯化巧順物宜，可云幻師。所起化相如顯眾像，起化之德如本學明。化法即以習學為本，故云本。學之委善，故云學明了。學成起化，任意所為，故云在意所為。遠法師云「學成起用成在於心」，故云在意。任意化，故云所為。此恐非也。學未成亦在心，故今不存也。

經曰「此諸菩薩」至「皆悉普現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合也。諸菩薩者，即合幻師也。修學一切化物之法，故云學一切法，即合本學也。貫，通也。綜，集也。縷，詮也。練，陶也。即通穿群典、集括事理、詮表玄旨、陶委眾疑，故云貫綜縷練，即合明了也。智悲之境是權術所遊故云所住，解心安境無錯忘故云安諦，即合在意也。靡，無也。致，運也。於諸感處無不運化，故言靡不致化。又致即感致，令一切眾無不感化故。有經本云「靡不感化」，其義無違。即合所為也。物宜既萬品無相不現，故無數佛土皆悉普現，即却合現眾異像也。

經曰「未曾慢恣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結自行淨也。於所修行生恭敬，故無慢；亦無間，故無恣。
經曰「愍傷眾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結化善巧也。愍謂慈愍，傷謂悲傷。傷愍眾生，故無相不現。
經曰「如是之法一切具足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總結也。
經曰「菩薩經典」至「導御十方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廣歎。有四：一、依菩薩法修自分行；二、依如來法修勝分行；三、自分成德；四、勝進成德。此初也。典，常也。究，盡也。暢，申也通也。要，要道。妙。妙法也。於自分法究盡要道通申妙旨，故云究暢要妙，即自利也。殊德在懷、嘉譽外流，無物不歎，故云名稱普至。導御，即利他也。
經曰「無量諸佛」至「而皆已立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修勝分行。有二：此初、修內德也。行入佛境，故共護念，念善令生長、護惡使殄滅故。有說：所住即真法界，《攝論》所說十法界也。所立即神通力，《涅槃》云「能建大義」也。此恐不然。能建大義既大涅槃利物之義，必非自利故。有說：所住即空無相理，所立即十二分教。此亦不然。世俗之事應如勝義，亦佛所住故。有說：所住即證行，所立即教行，法界諸度是佛所立故。此亦不然。違《法華》佛自住大乘義故。大乘必通教理行果，諸度既行，應非所立故。今即佛所住者即二諦之旨，菩薩逐佛而既悟，故云已得住。大聖立者即三藏之詮，大士亦達詮之意趣，故云皆已立。佛與大聖，即言異體同，故互稱而已。
經曰「如來道化」至「開導眾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歎外化。有二：此初、化相也。菩薩普為影響助揚佛事故，道化能宣即說法同佛也。示行佛化故為菩薩師，即化物同佛也。深禪慧者，即化行同佛。禪止慧觀行雖眾多，要在此二故。開導眾人者，即利物同佛。開者令始學，導者令終熟故。
經曰「通諸法性」至「明了諸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化德也。有說：通諸法性者通法空理，達眾生相者達人空生真，明了諸國者達器界空。非也。離人法空更無別空故。若有別者，亦離二智應有別智故。有說：通諸法性是智正覺自在行，通達二諦法性故。達眾生相是眾生世間自在行，眾生種種體狀皆了達故。明了諸國是器世間自在行，初云通次言達後言明，言之左右。此亦不然，眾生外器應非世俗故。若世俗者，通二諦已更無所知故。今即通法性者，即法界無量行。達眾生相者，即眾生界無量行。明了諸國者，即世界無量行。所調伏界無量不攝，無種姓故。略不說調伏方便無量，即前善巧故不亦說。

經曰「供養諸佛」至「幻化之法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自分成德。有四：一、修之方便；二、修之成德；三、重辨起修；四、重申成德。初又有四：此初、自利修也。供養諸佛化如電光者，即福行也。善學無畏曉幻化者，即智行也。有說，欲供諸佛，化現其身，一念遍至疾如電光。簡邪取正故云善學，達正過邪故云無畏，統攝諸法故云網，即智方便也。亦見諸法非定有無，其性如幻，故云曉幻化，即智成就也。又於人不怯，故學無畏。於法能知，故曉幻化。有說：諸法雖非無而非有，故不見一法可畏。攝物不捨，故云學無畏網。雖復非有而非無，離有離無故云幻化。有說：如觀世音以無畏施網攝眾生，故云無畏網。三俱不然。善學若方便未達邪正，應非無畏故。諸法非有不見可畏，既亦非無可畏故。如其次第，今即現化供佛，雖忽遍至而不住，故如其電光。學無畏網者，即達詮之智。曉幻化法者，即悟旨之智。網者教也。即佛備四無畏，故云無畏。若理若事無不如幻，故云幻化。菩薩稱佛教之意，以達諸法言說自性不可得，故云善學曉了。

經曰「壞裂魔網解諸纏縛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利他修也。魔網者，即天魔之教。纏縛者，即八纏三縛。有說：十纏四縛。於小乘宗雖有此義，非大乘故。即壞魔網令離惡業，解纏縛而使絕煩惱故。

經曰「超越聲聞」至「無願三昧」者，述云，此第三、重辨自利也。超二乘地者，即對餘乘以顯勝。得空無相無願者，即直申行勝。初發大心尚過二乘，況亦久行，故云超越。欲入大涅槃，必三三昧為門，故偏說此三。如《瑜伽論》云「我法無故空，空故無相，無相故不可願求。」而有處云「空無願無相者，即共二乘行」，故不相違。有說：前教行、此證行，故有不同。非也。學無畏網雖可教行，而曉幻化應言證故。今即前是菩提之道，後是涅槃之門，故須再解。

經曰「善立方便」至「而現滅度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復辨利他也。方便雖多，此中方便即巧權之名。有說：善方便即意方便；示現三乘而滅度者即口方便；善立三乘，隨便度物，名善方便。說三乘因及滅度果名，顯示現滅故。此必不然。於下中乘而現滅度，既應化相，必不可言說二乘果。不爾，如何言現滅度而不言說故。有說：善立方便是口方便，示中下乘而現中下滅皆身方便。此亦不然。示現三乘，義已具足。亦言現滅度，應無用故。不爾，三乘有何不攝，亦說中下耶？故今即善立方便即意方便，隨順諸佛尋三乘化故。顯示三乘即口方便，分別一乘而說三乘，三乘亦即佛方便故。中下滅度，即身方便。緣覺名中、聲聞名下，即同法華中無二三之義。菩薩欲引不定二乘令趣佛乘，故於彼涅槃而現滅度，即同

《攝論》「變化故云意」。《佛地經》曰「成所作智起三乘化、作四記論」，即其事也。
經曰「亦無所作」至「得平等法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修之成德。有二：初、自利之德；後、利他之德。初又有四：此初、所得平等也。有說：三乘性空故無所作，不見別證三乘之果故無所有，達無性真以解諸法不生滅故不起不滅。非也。決定二乘既入無餘，不可定言即無別證故。又顯三乘故非無所作，現滅度故非無所有故。有說：無因可作故無所作，無果可有故無所有，無淨可起無染可滅故云平等。此亦不然。因有功能故非無所作，果藉緣有故非無所有故。今即無作無有者，即事平等也。不起不滅者，理平等也。無實作用故無所作，不能自生故無所有。淨法雖增，真不隨增，故云無起。染法雖滅，如不隨滅，故云不滅。諸法一相所謂無相，故云平等。於是證會，故亦云得。
經曰「具足成就」至「諸根智慧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所成眾多也。有說：初習名三昧，成就名總持。非也。佛地應無三昧，即違諸教故。今即總持雖通定慧，正是慧性故。百千三昧即總持所依，廣如《地經》。有說：諸根通即一切善法，別即信精進念定。非也。汎言善法，皆通有為諸法。有為善中雖有名根，無為必非故。又信精進等名諸根者，不應別說智慧故。既說三昧，即定別目，而有何因亦說定根？故今即諸根者，六根清淨。此諸菩薩位階十地，已得自在六根互用故。總持雖慧，慧未必持故、引導眾行故，須別說。
經曰「廣普寂定」至「菩薩法藏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所證廣也。法藏者，即十萬法蘊。簡二乘藏，故云菩薩。即所證深也。有說：普定能證廣，一切法中不起妄想故。藏所證深，於真法藏能深入故。若爾，即違自許所證深廣名義也。
經曰「得佛華嚴三昧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所成奇勝也。佛地功德能嚴佛身，故云佛華嚴。入此三昧，現見諸方佛及佛土，故亦言得。即《華嚴》云「彼一三昧該攝法界，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」也。
經曰「宣揚演說一切經典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利他之德也。助佛揚化，故云宣揚。即簡如來，如來目演說故。
經曰「住深定門」至「無不周遍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重辨起修。有二：此初、起自利修也。有說：深定者，起通所依理定。有說：一念周遍者，入定觀眾生。二俱不然。通既事德，所依之定必非理定故、覩無量佛應非一念故。如其次第，今即通所依定無境不觀，故云深定。覩諸佛者，即天眼通。一念遍者，即神境通。依此深定以發天眼，能見諸佛故攝行廣；亦起神通，一念遍至所覩佛土，攝福生智故起行疾。

經曰「濟諸劇難」至「開化一切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起利他修也。有說：二乘於救生即閑，菩薩即不閑。凡夫於修即閑，菩薩不閑。二乘凡夫於無上道即閑，菩薩即不閑。此皆不然。若如所言，應說懈怠精進故。閑即閑處，必非嬾惰故。有說：劇難有八，惡趣有三即三惡趣也；人間有四，一盲聾瘖瘂、二世智辯聰、三佛前佛後、四北俱盧洲。天上有一，謂無想天。故八難中，三塗為劇，菩薩濟之。人天苦微，故云諸閑。菩薩勤化，故云不閑。此亦不然。天上有一，即違餘經說非想天為第八難故。又人天難言諸閑者，有諸人天非難所攝，應非菩薩之所化故。有說：劇難者即八難也。此中阿鼻受苦無間故言不閑，餘七名閑。菩薩以能救名濟。此亦不然。應說餘七。說何名七？若說後七難名閑者，即七地獄應非不閑，閑所攝故。若說七地獄名閑者，即八寒獄亦非二攝，菩薩救濟應非遍故。今即八難名為劇難，兼非想天。更有業惑二種障者，名為不閑。若非八難及無二障，皆曰閑。菩薩大悲，皆能拔除，故亦云濟。真實際者，即所證也。二空真如更無過者，故云實際。菩薩大慈，分別其詮、開示其旨令證入，故云分別顯示。辯才智者，即發說之解，以得如來四無礙智，解諸義故。入眾言音者，即起說之言，以得解語言三昧，起諸說故。入者解也。辯才充內、巧言外發，無物不化，故云開化一切。

經曰「超過世間」至「度世之道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重申所成。有二：此初、成自德也。過世間者，申斷德成，過二死故。即《對法》云「過世間者，總顯煩惱解脫義」也。住度世道者，標智德成，并二智故。即《唯識》云「法駛流中任運轉故」。諦者安也，度者出也，即出世道之別名故。

經曰「於一切萬物」至「為重擔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成化德也。由成智斷，遍於萬物，若變若化皆任意故，名為自在。庶者凡庶，類者品類，即眾生之總名。故有經本云「眾生類」也。宿無道根、現無信樂，不知感聖，故云不請。於是尚接引，況亦有請者，故云不請友。即經云「不待時義」也。群生者，即《勝鬘》中四種眾生，所謂無聞非法及求三乘者。有說：於四群中，初非法人，無感聖善，故云不請。非也。後三乘種，未必皆有感佛善故。初無聞人亦應有感，聖世善故。《華嚴》、《瑜伽》皆有此四，而後三種通定不定，初之一種無性有情，故人天善根應成就。菩薩荷此四群生為自重擔而成就，故云荷負。作不請友，皆該四群也。

經曰「受持如來」至「常使不絕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重辨勝分修成德。有二：初、辨所修行；後、申所成德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自利修也。有說：甚深法藏即如來藏，暗障既除，顯在己心，故云受持。法界諸度即佛種性，護使離障、起善無間，名常不絕。此恐不

然。如來藏性既是真體，必不可言受持法藏故。既言法藏，亦云受持，即知教法，非佛性也。今既受持佛教令久住世，有性之屬依之殖善，故常使不絕。即同《上生》云「汝善受持，莫斷佛種」也。
經曰「興大悲」至「施諸黎庶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利他修。有三：此初、法也。大悲愍眾生者，即拔苦行。演慈辯授法眼者，即與樂行。辯者，即樂說之辯。以慈定心而說法，故云演慈辯。如說而行，必入聖地、得法眼淨，故云授法眼。法眼者，即慧眼，遂體之名也。悲定說法以拔三塗之苦，故云杜三趣。杜者，塞也。演慈辯而令修人天業，故云開善門。施諸黎庶，事父唯敬、於母亦愛，故慈若敬父，樂可尊故；悲如愛母，苦可愛故。於諸眾生視若自己者，此後合也。若己者，意在如自一子，即《涅槃》云「視諸眾生猶如一子」是也，慈悲怜傷皆如己子故。
經曰「一切善本」至「不可思議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所成之德也。善本者，即福智之因。度者，至也。福智之行皆至菩提涅槃彼岸，故即因成也。獲佛功德者，即福德莊嚴。智慧聖明不可思議者，即智慧莊嚴果成是也。
經曰「如是之等」至「一時來會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總結也。
經曰「爾時世尊」至「光顏巍巍」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說經因起序也。諸根悅豫者，是喜悅相。有色五根皆顯喜悅，以表淨土快樂無間故。豫，亦作悆也。姿色清淨者，是無憂惱。色無慘慼，以表佛土無眾苦故。巍巍者即高大之稱，光顏者即該根色之總言，故重表彼土有樂無苦。姿者妙也。即帛謙皆云「面有九色、光數千百變，光色甚大明」也。有說：佛無有不定心，備諸根相好，身相復有何時不悅？但欲加來問故，因此表所說。非也。佛雖無憂喜而顯欣咲，詎備諸相好無顯喜悅？故今世尊顯喜悅者，彼佛所成行德可慶故、眾生獲利時將至故。
經曰「尊者阿難」至「長跪合掌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問答廣說分。有六：一、問佛顯相；二、審問所以；三、彰問自請；四、歎問勅許；五、阿難欲聞；六、如來廣說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申請問之儀也。聖旨者，即如來顯相之旨。以密加威，故云承旨。長跪者，即雙膝著地之號也。
經曰「而白佛言」至「殊妙如今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問顯相意。有三：初、申所見；次、唱所念；後、徵所為此初也。鏡光外照，名為影表，即同佛身光明外舒。外照之光顯影暢在鏡內，名為影裏。亦同所放之光還曜佛顏，故云表裏。即舉己所見也。未曾瞻者，怪今異昔。瞻，亦見也。
經曰「唯然大聖」至「奇特之法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彰己所念也。遠法師云「雖有五念，初即總表，後四別申，故唯有四意。」

即後四所念，在世所無，故云奇特。此恐不然。佛所住法，非此五念之所盡念，況亦四念，故不可總五而言四。若言奇特，故知總句者，如來之德亦無別指故、應非別念故。即今阿難略申五念，各有所標，此初念也。有說：唯者即專義，唱己專念故。非也。違諸世典應對之儀故。今即唯然者，應上之言也。汎言今日者，即簡往來之言。依神通輪所現之相，非唯異常亦無等者，故云奇特。即立世尊名之所以也。

經曰「今日世雄住諸佛所住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念也。有說：所住者即大涅槃，諸佛同住故。佛於世間最為雄猛，故云世雄。非也。佛常住涅槃，非今日住故。今即如來住諸佛平等三昧，能制眾魔雄健之天，故住佛住為世雄名之因也。

經曰「今日世眼住導師之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念也。有說：四攝法是佛導師攝化之行，佛住此行能開世人令見正路，故名世眼。此亦非也。四攝之行雖復化物，而非眼義故。今即五眼名導師行，佛住五眼引導眾生更無過者故。以導師行以釋世眼之義也。

經曰「今日世英住最勝道」者，此第四念也。最勝道者，即大菩提四智心品。佛住四智，獨秀無匹，故從最勝道立世英之名也。

經曰「今日天尊行如來德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念也。天尊者，即第一義天，以解佛性不空義故。即唯佛所有不共佛法，名如來德，餘聖所無，故以如來德釋天尊之名。雖遠法師名德別解，今即以德釋名者，觀此經文順標釋義故。名者，世尊世雄等。德者，即奇特所住等。

經曰「去來現佛」至「念諸佛耶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徵所為。有二：此初、念所為也。有說：去來現佛者，三世佛相念。佛佛相念者，十方佛相念。非也。離於三世，更無十方，佛亦不然故。今即舉三世佛相念，類此得無今如來念諸佛耶。耶者，即不定之言。測此佛念，諸佛未聽，敢專決故。

經曰「何故威神光光乃爾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徵所為也。光光者，即顯曜之狀也。

經曰「於是世尊」至「問威顏乎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佛審問所以也。

經曰「阿難白佛」至「問斯義耳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阿難唱問所以也。理實雖承，如來加力而對諸天，故云自問。

經曰「佛言善哉」至「所問甚快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歎問勅許。有二：初、歎其所問；後、舉德勅許。初又有三：此初、總歎也。阿難所問稱機及法而合時宜，故云甚快。

經曰「發深智慧」至「問斯慧義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別歎其問也。發深智慧者，歎問之智。真妙辯才者，歎問之言。愍念眾生者，歎

問之意。有說：念佛五德，故發深智慧。歎佛住於五德，故云真妙辯才。此恐不然。念佛五德、歎佛五住，義無別故。念若不歎、歎若不念，皆非正理故。今即稱佛之五號，故發深智慧。將五住之德，歎五號之義，故真妙辯才。雖問五德，五德皆以智為主，故云問慧義。

經曰「如來以無蓋大悲矜哀三界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歎問利。有四：此初、彰佛悲憐也。有經本云「無盡大悲」，有人釋此，依內無盡法而生故。今即佛之大悲，更無覆蓋，故名無蓋。無蓋是正，不可須治。矜，亦憐也。

經曰「所以出興」至「真實之利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彰佛利物也。光闡道教欲拯群萌者，辨教利物。光者廣也，闡者申也。慧以真實之利者，即理利物。慧者，施也。有別本云「普令群萌獲真法利」，義亦無違。如來所以出於世者，欲以教理利眾生故。

經曰「無量億劫」至「時時乃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辨佛難值也。帛謙皆云「如世間有優曇樹，但有實無有華也，天下有佛乃有華出耳。」今言靈瑞華者，即存震旦之名。時時者，即希出之義，以善時出故。

經曰「今所問者」至「諸天人民」者。述云：此第四、正申問益也。即帛謙云「若問佛者，勝於供養一天阿羅漢辟支佛，布施諸天人民及蜎飛蠕動之類累劫，百千萬億倍矣。」

經曰「阿難當知」至「無能遏絕」者，述云，第二、舉德勅許。有二：初、舉佛德以述成；後、勅許以答所問。初又有二：初、直述果勝；後、將因顯勝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述阿難所念也。如來正覺者，即奇特之法。其智難量者，即平等三昧發勝妙智故，以智難量述住佛住。多所導御者，即述導師行。有說：慧見無礙即如來德。非也。越述天尊之德，却成最勝道，無別所以故。今即慧見無礙者述最勝之道。無能遏絕者，即如來德。遏(阿達反)，壅也絕也。佛德既勝妙，不為餘聖之抑遏，故云無遏絕。

經曰「以一飡之力」至「光顏無異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述阿難所見也。一飡之力者，即施食之因。能住壽命乃至復過於此者，乘歎壽命。諸根悅豫乃至光顏無異者，正述所見。諸根悅豫者，即前所見。不以毀損者，辨其悅豫義。姿色不變者，即前姿色清淨，清淨即不變義故。光顏無異者，即前光顏巍巍，巍巍即無異義故。施食雖有五果，而唯述命色者，色是所現故、命是所依故。有說：不以毀損不變無異，皆辨常然。非也。若常然者，阿難不應言未曾覩妙如今故。

經曰「所以者何」至「而得自在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以因顯勝也。定止也，慧觀也。究暢者，即究竟通暢之義。無極者，即廣遠

無邊之名。所以如來得慧五德身三相者，即慧究竟故得所念五德，定究竟故得所現三相。因雖眾多，止觀二行是淨土路故，萬行所依導眾行故。說此二行，餘者兼也。二因既滿，無德不圓，故於諸果法而得自在，即安慧云「證得一切法自在」也。有說：定慧究竟無極，即心自在行。得諸法自在，即法自在行。善入一切法界門，無所不現故。非也。於一切法而得自在，若非果者，必非自在故。前解為善。

經曰「阿難諦聽今為汝說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勅許以答所問也。諦聽者，即勅其後心。為說者，即許其前請。

經曰「對曰唯然願樂欲聞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阿難欲聞也。

經曰「佛告阿難至無央數劫」者，述云：第六、如來廣說。有二：初、廣說如來淨土因果，即所行所成也；後、廣顯眾生往生因果，即所攝所益也。初又有二：初、說往淨土之因；後、說今佛土之果。初又有二：初、總標勝緣；後、別申勝行。初又有二：初、標遠緣；後、舒近緣。初又有三：此初、標時也。有說：至不可數名劫。西域數法，至六十轉即不可數故。非也。雖復可數，亦名劫故。亦違《華嚴》一百二十轉故。今即劫者是時之總名故。梵云阿僧祇，此云無央數。王逸云「央，盡也。」說文「鞅，頸靼也。」非此字體也。又鞅所以制牛馬也，宜從央也。

經曰「錠光如來」至「次名處世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敘佛也。帛延經略舉三十六佛，多存此方之名，第三十二佛即印度名。故支謙經唯敘三十二佛，皆存梵音之號。今此法護，備標五十三佛。蓋翻譯之家意存廣略，不可致怪。錠光者，即謙云提恕竭羅也。有說：有足曰錠，無足曰燈。錠光、燃燈，一也。釋迦獲道記之主，故在初也。有彈此言：若爾，釋迦既先得授記，何在彌陀後而成道耶？若非後者，便違彌陀成佛已來十小劫故。遂申自意言：名之雖同，佛即異也。二俱不盡。若定一者，燃燈既出第二劫滿，必不能會彌陀成佛既十劫文故。若唯異者，亦違諸佛出世同名之屬故。今即錠光燃燈，亦同亦異。異即錠光雖復燃燈，非釋迦授記佛故。同即本釋迦前亦有燃燈，可錠光故。不應難言錠光若非釋迦獲道記佛，有何因緣錠光為初，而非餘佛者？從彼佛已來，五十四佛頻興世故云爾。從錠光來，漸有攝受淨土行故。由此錠光亦名燃燈，義亦無咎。

經曰「如此諸佛皆悉已過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總結也。

經曰「爾時次有」至「佛世尊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近勝緣也。梵云樓夷亙羅，此云世自在王，於一切法得自在故。即別名也。佛德無量，名必無邊，故今略標自他利以立十號，即通號也。雖有十號，略為二例：初、自德名，即前五也。後、利物名，即後五也。

自德之名亦有二對：一、道圓滅極對，即如來名道圓，應供名滅極故。二、因滿果圓對，即等正覺明行足名因滿，如其次第解行滿故；善逝名果圓，上昇不還故。利物之名亦有三對：一、總名別稱對，即前四是別、後一是總故。處物而無加，名世尊故。二、化智化心對，即世間解名化他智，無上調御名化他心故。三、化能化德對，即天人師名化他能，佛名化他德故。委悉釋此十號，廣如《瑜伽論》。

經曰「時有國王」至「正真道意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申勝行也。遠法師云「起行有二：從初盡頌，辨世間行，即地前所行也。法藏比丘說此頌以下，辨出世行，即地上所修也。」此恐不然。地上菩薩念念常修利諸眾生、淨佛國土，不應五劫專修受淨土行故。今即還有二：初、略說勝行；後、廣說勝行。初又有三：此初、聞法發心也。發無上道意者，即增發心故。不違《觀音授記》、《悲華經》。

經曰「棄國捐王」至「與世超異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出俗修道也。沙門者，即沙門那，義如前解。帛延云曇摩迦留，即法藏也。謙去留字，云作菩薩道，即《智論》法積菩薩也。高才勇哲者，即為人性行孤出於世，故云超異。

經曰「詣世自在王」至「長跪合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歎佛起願。有三：初、身禮；次、語歎；後、自誓。此初也。稽者至也，首者頭也。至頭於地，以尊接足，故云稽首。三匝者，即標如來修三德也。

經曰「以頌讚曰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語歎。有二：此初瑣文也。頌之言妙，亦攝多義，故以頌歎。

經曰「光顏巍巍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歎。有四：一、別歎身業；二、別歎口業；三、別歎意業；四、總歎三業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標歎也。光巍巍者，標光勝也。顏巍巍者，標身勝也。

經曰「威神無極」至「猶若聚墨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釋歎。有二：此初、歎光巍巍也。威神者，即光所依。無與等者者，對劣歎勝。若聚墨者，對事歎勝。有說：耀者五星。非也。即帛延云「其景不可及」，謂光之別目故。日月等光，對佛光明，猶若聚墨，在珂貝邊故。

經曰「如來顏容超世無倫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釋顏巍巍也。倫者匹也。

經曰「正覺大音響流十方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歎口業也。大音者，即語密之音。如來之聲更無過此，故云大音。響者，即顯了之音，逐宜而有分限發故。

經曰「戒聞精進」至「殊勝希有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歎意業。有二：初、歎業勝，即菩提品也；後、歎果勝，即果果斷也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歎涉事勝也。戒即業體，以思種故。聞精進等即業眷屬，餘不能齊，故云無侶。侶，亦匹也。佛德過餘，故云希有。
經曰「深諦善念」至「窮其涯底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歎證理勝也。諦者，審察。法海者，一真法界。即後得智深思諦觀稱真法界，故云善念。無分別智窮達深真盡其奧實，故云究涯底。
經曰「無明欲怒世尊永無」者，述云：此二、歎果勝也。三毒習盡故。
經曰「人雄師子」至「震動大千」者，此第四、總歎三業也。功勳廣大者，歎意業果。勳，亦功也。智慧深妙者，歎意業用。即偏歎其勝，不盡之言，略戒聞等故。光明威相者，歎身業勝。震動大千者，歎正覺音。既有此勝妙之德，故可謂人雄師子神德無量。
經曰「願我作佛」至「靡不解脫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自誓。有二：初、願求所歎，即十頌也；後、請佛作證，即三頌也。初又有二：初、正求所歎，即佛法身也；後、乘祈所依，即佛淨土也。初又有三：此求果也。有說：齊聖法王求佛自德，過生死等求利他德。非也。凡稱佛者，必備二利故。今即願我作佛齊聖法王者，願所獲德。過度生死靡不解脫者，願所棄也。
經曰「布施調意」至「智慧為上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求因。有二：此初、求自利因，即六度也。施治慳恪，故云調意。
經曰「吾誓得佛」至「為作大安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願利他因也。舉果求因故。
經曰「假令有佛」至「堅正不却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歎願勝也。佛者即佛寶，大聖者僧。有說：供養斯等亦兼僧寶。非也，雖復斯等而言諸佛故、即知向上之等故。今即佛者所供養，大聖者能供養。無量大聖雖供多佛，而有邊故，不如求佛心不退還，以無邊故。却者，退也。
經曰「譬如恒沙」至「威神難量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淨土果。有三：此初、歎諸佛土也。光遍諸國者，即佛施光明莊嚴其國。威神難量者，即佛神通莊嚴其土。佛於彼土勤作化事，故云精進。現化算表，故云難量。
經曰「令我作佛」至「而無等雙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對求勝土也。國土者，即今極樂世界。第一者，即諸相莊嚴。奇妙者，即眾第一。道場者，即座第一。如泥洹者，即快樂第一。梵云匿縛南，唐云圓寂。言泥洹者，訛略也。彼土快樂可次涅槃，故以譬之。而無等雙者，國土第一。汎言第一者，即對下之稱，不爾便違《華嚴》，如前已說故。

經曰「我當哀愍」至「快樂安隱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求淨土之意也。度脫一切者，即出穢域之利。心悅快樂者，即入淨土益。為此二利，故求土果。
經曰「幸佛信明」至「力精所欲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請佛作證。有二：此初、請世王佛證願不虛也。幸者願也，信者誠也，願佛誠明，所求不虛，必得果故。所欲者，功德法身、快樂淨土，於彼二果力勵精勤而修習，故云於彼力精。
經曰「十方世尊」至「忍終不悔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請十方佛證行不悔也。對佛結誓，身止諸苦，勤忍不悔故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廣宣經法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廣說勝行。有二：初、正辨修行；後、乘顯所修。初又有五：一、法藏請說；二、如來抑止；三、法藏重請；四、如來許說；五、辨修勝行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乘前正請也。發無上覺心者，即前願佛法身淨土之心也。
經曰「我當修行」至「勤苦之本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申請說之意也。當修行者，即修行身土之因。攝妙土者，即欲得土果故。令成正覺者，即欲證身土果故。拔生死苦者，即欲利眾生故。生死者果，勤苦本者即因也。由因數受生死之苦，故云勤苦本。化諸眾生令生淨土，永絕生死因果之苦，故亦云拔。即如其次第所修所得所化之也。
經曰「佛語阿難」至「汝自當知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佛不許也。饒者，即釋自在之言。既發大願故，汝亦能知，即違請之言也。
經曰「比丘白佛」至「成滿所願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法藏重請也。弘者，廣大也。即地上聖行，其義廣深，非自境界，故須請之。而佛止言汝自知者，即地前所修，故不相違。有說：此中唯求淨土行，身因略無。非也。如來淨土即相違釋，如其次第身土行故。
經曰「爾時世自在王佛」至「而說經言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如來為說。有二：此初、總標許說也。
經曰「譬如大海」至「何願不得」者，述云：此別申所說。有二：此初、寄喻勸修也。會，亦必也。剋者，遂也得也。
經曰「於是世自在王佛」至「悉現與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答所請也。二百一十億佛土者，即通說淨穢諸佛之土故。天人善惡即諸土之因，國土粗妙即諸土之果。粗者麁也，故有本云「國土之麁妙」。攝身從土，故不別說。所以不唯說淨土因果而兼穢土者，欲令捨其惡麁而脩其善妙故。非唯為說，亦使現見，故應心現與，即帛謙云「樓夷亙羅佛說竟，曇摩迦便一其心，即得天眼徹視，悉自見二百一十億諸佛國中諸天人民之善惡、國土之好醜也。」又此諸

土非隣次有，選擇何土，應機所欲而令見故。不爾，便違帛謙經中其佛即選擇二百一十億佛國土中諸天人民之善惡、國土之好醜故。不應難言：夫人所見光中諸土既無穢土，如何為法藏亦現惡麁者。機欲既異，聖應非一故。若不爾者，夫人既厭穢國以求淨處故，唯現所祈淨土之相而令攝受。

經曰「時彼比丘」至「殊勝之願」者，述云：第五、正修勝行。有三：此初、覩相發願也。既見所求淨土之相，攝淨土願更轉深，故云超發勝願。

經曰「其心寂靜」至「清淨之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依願修行也。有說：證智離相，故云寂靜。超過地前，故無能及者。非也。無分別智不可為事土因緣故，亦無可理而言地上行故。有說：淨土之行雖復眾多，唯有二類：一、緣事行，稱名念佛故；二、依理行，息攀緣故。初即稱彌陀名，故是極樂別行；後即通諸佛土行，所謂心寂無著是也。此亦不然。違即選心所欲願，便結得是二十四願經即奉行故。心所欲願既極樂土，必不可言是諸土通行故。今即欲現淨土必定為本故，其心寂靜，慧導其定，故云無所著。所謂心觀名淨土之業，即勝出世間善根方便故。一切世間無能及者，是無分別品之所由也。五劫思攝佛國行者，即後所得智之方便。有說：雖五劫而唯修一行，所謂其心寂靜志無所著。非也。願既四十八，行必非一故。即經於五劫修習彼土種種行也。此中有說：法藏即十住中之第六心，折法空位是也。有難此云：若第六既修淨土因，西方土中應無化主。皆不然也。若在第六心，應說攝取何位所修淨土行耶？又修土因便現淨土，諸佛化土無時不有故。如其次第，釋難非也。有說：法藏是八地已上菩薩也，發諸大願修淨土因是變易故。亦有難言：還成彼土無主之過。此亦皆非。八地菩薩念念普見無量佛土，必不可言見二百一十億土故。今即法藏蓋是十向滿位菩薩故，五劫修行淨土之因，初劫行滿故云攝取。不應難言：初地菩薩見百佛世界，如何法藏見爾許土。不相違者，加力所見，亦過上位故。初地菩薩若作加行，所見過此故。

經曰「阿難白佛」至「清淨之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逐難重解也。佛壽若短，不應五劫清淨行故。顯彼佛壽四十二劫，以釋此疑。有說彼壽多劫，劫盡之時眾生雖見劫盡所燒，其土安穩故。法積菩薩五劫修行清淨之因，即同《法華》云「眾生見所燒，我土安穩，天人常滿。」此恐不然。《法華》所說，論自釋云「報佛如來真實淨土」，即知彼土是他受用。他受用佛，壽必無量，不可言四十二劫故。今即四十二劫者，蓋歲數劫。故經五劫攝淨土行，非劫盡也。大通佛壽不可數劫尚非淨土，如何四十二劫可言淨土？

經曰「如是修已」至「清淨之行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申所修行。有二：初、申所修行；後、申修勝行。初又有六：一、法藏喟喟行；二、如來令說；三、誓法宣願；四、立誓自契；五、遂契現瑞；六、總以結歎。此初也。

經曰「佛告比丘」至「無量大願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佛勸說也。一切大眾者，即凡夫二乘。法藏若說已所發願，大眾皆同願生彼土，故云發起悅可。菩薩聞說亦同發願，故云修行。修行此願因緣故，致滿大願也。

經曰「比丘白佛」至「當具說之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自宣發願。有二：此初、逐勸許說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申己願也。然法藏發願，三代經本頭數開合次第不同故。今將彼帛謙二十四對此法護四十八願，略製以釋名。弘誓之文，帛謙兩本經皆二十四，其意各異。帛延選此經中前二十四願，足寶鉢願為二十四願。支謙亦抄四十八中二十五願，更加寶鉢、彼佛眼耳神境三通，及以智辨為二十四故。又彼二經既抄出於四十八願，故次第亦異。此經第七、第十四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九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五，如次帛延第九、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、第十八、第二十、第二十四，故開合亦不同。合此二十三四為第二十二，七寶鉢願為第二十三，略無此第十八，彼第二十願此中無故。支謙二十四次第亦異。此經三十五、三十八、二十七、二十、十八、十九、三十二、十六、二十一、二十五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八、三十三，如其次第，即彼前八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五、第六、第十九、第二十、第二十一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、第二十四，故開合亦異。合此二十三、二十四為第十三，合五、六、七為第二十二，故有無亦異。彼第十四寶鉢、第十七三通、第十八智辨，此經中無。此第二願，彼中無故。所以有此參差者，蓋梵本有備闕，故傳譯逐而脫落也。義推言之，即法護經應為指南。問：諸佛本誓為同為異？異即違《華嚴》云「一切諸佛悉具一切願滿，方得成佛」故。若同者，亦違藥師十二本願、彌陀四十八願故。答：無有一佛少一願行而成道者，故悉同也。然以對所化之機緣熟不同故，藥師佛於此土眾生十二大願救現在苦。緣既熟故，不說有四十八願。彌陀如來四十八願與未來樂，緣熟故不說有十二願。由此諸佛所有誓願雖有未必遂果，而法藏菩薩所發之願皆有成辦故。四十八願，略有三意：一、求佛身願也。二、求佛土願，即三十一、第三十二願也。三、利眾生願，即餘四十三也。以此三意釋四十八願之文，有七：一、初十一願，願攝眾生。二、次二願，願攝佛身。三、次三願，願攝眾生。四、次一願，願攝佛身。五、次十三願，願攝眾生。六、次二

願，願攝佛土。七、後十六願，願攝眾生。初又有二：初之二願願離苦，後之九願願得樂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願無苦苦也。汎言願者，即悕求義，所謂設我得佛等。又言誓者，即邀制義，不取正覺是也。諸願若不滿，終不成佛故。假使願不滿而得成者，誓終不取故。所餘諸願皆有此二，應如理思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願無壞苦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得樂願。有二：此初二願，願得身樂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七願，願得心樂。有六：此初、願得宿命樂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願得天眼樂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願得天耳樂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願得神通樂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六、願得漏盡樂。有二：此初、漏盡體也。想念者，即所知障。貪身者，即煩惱障。盡二障漏故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漏盡位也。十信以去皆名正定聚故。言住者，通正當之言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願攝佛身。有二：此初、願光色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願長壽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願攝眾生。有三：此初、攝眷屬願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得長壽願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離譏嫌願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攝法身願也。咨者讚也，嗟者歎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第五、攝眾生願。有二：初之四願，攝人天願；後之九願；攝菩薩願。初又有二：初、攝往生者；後、攝所生報。初又有三：此攝上品願也。有說：初下品、次上品、後中品。非也。非唯亂次第，亦違《觀經》不除五逆故。然彼經云「作五逆罪得生淨土」，違此願云「唯除五逆誹謗正法」故。從昔會釋，自成百家。有說：亦謗正法者，除唯造五逆者生。有難此言：彼經亦云「具諸不善」，若不謗法即不可言具諸不善，如何乃言唯造五逆得生淨土？此難非也。若謂彼經具諸不善故

亦攝謗法者，即五逆應屬諸不善故，不須別說。今即應彈隨順及言合集之義而相違釋，相違釋者諍頭義故、罪既各別名亦別故。有說：此除不悔，彼之說悔。此亦不然。既十念中念別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應無悔與不悔別故；若更有別懺悔法者，即於下品下生文中都無故。有說：對未造者言除，對已造者說生。此亦不然。未造者尚除，況亦已造故。若已造令進故無此失者，未造應令退耶？有說：正五逆者除，五逆類者生。此亦不然。無有聖教說五逆類名五逆故，不可彼經五逆言類。有說：重心造者除，輕心造者生歟？此亦不然。誹謗正法必有輕重，不可唯言除不生故。有說：除即第三階造五逆者，生即第二階造逆者。此亦不然。眾生有三，非聖教故。設有聖說，亦違自許第三階人不行普法有逆無逆皆不得生。若如所言，應說唯除第三階，而言除逆唯有虛言故。有說：除者先遮，生者後開。此亦非也。先遮若實生，後開實應不生故。有說：未發菩提心造逆者除，已發菩提心作逆者生。此亦不然。已發菩提心若退失者，應如未發心不得生故。若不退心者，必不作逆故。有說：除即對佛說五逆罪決定故，生即對佛說五逆等皆不定故。此亦不然。不善順生後受業等，皆應例此五逆罪等便成大過故。有說：若宿世中無道機者，既作五逆，終無生理。其先發菩提心，雖復逢緣造五逆等，必生深悔，亦得往生，善趣之人有作五逆謗正法故。二文各談一，互不相違。此亦不然。宿世之言應無用故。現發菩提心，逢緣作逆，應亦生故。又彼善趣即十信故，作逆謗法，必無此理，前已說故。有說：一念念佛者除，十念念佛者生。此必非也。即違此云「乃至十念」故。有說：除者具十不具十悉不得生故，生者唯具十聲故。此亦不然。雖兼不具十聲，既亦申具十念，應如彼經不可除故。今即此經上三生中，必無作逆，故須除之。彼說下生雖作五逆，若備十念亦得生故，無違可釋，不應難言中品三生亦無作逆故。不須除者，發菩提心修諸功德，即非作逆，義既顯故。但誹謗正法，罪既深重，於無數劫受苦報故。假具十聲必不得生，所以聖教更無異說，入諸不善者過難多故。有說：此經十念依十法而念，非佛名故，即《彌勒所問》十念是也此亦不然。彼經十念即非凡夫，必非上品三生所能修故。今即還同《觀經》十念，上輩亦修十念，理無違故，欲顯一二等言乃至故。傍論且止，應釋本文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攝中品也。既云發菩提心故，即知不發心，聖雖不迎，無違本願之失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攝下品也。有說：《攝論》雖舉願言意，亦說念佛是別時之意。有說：彼不以念佛為別時意，《往生論》云「念佛即生」，非別時故。《往生論》及《攝論釋》皆天親造，理必應同，不可前後有鉾楯故。但諸眾生

雖聞淨土之教，誹謗不信自沈惡道，或信不謗欲愛所纏，不敢起願況亦修行。或有眾生聞說便發誓願欲生，而逢惡友廣作諸惡，命欲終時不遇善友不能念佛，雖不即生是遠生因。佛歎此類生極樂土，愚人將謂更不修因而即往生，故釋論云是別時之意。二俱不然。若願若念皆於淨土是遠生因故。不爾，即違密意說言，前已說故。若諸眾生起願念佛，即生化土故。此文言「繫念我國」者，即往生之行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願所生報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攝菩薩願。有二：此初、攝他國菩薩也。常倫者，即凡夫之屬故。諸地亦初劫之地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攝自土菩薩願。有八：此初、承力供聖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供具隨欲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曰：此第三、說法盡勝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身得堅固願也。那羅延者，即真諦云天力士故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光色特妙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六、知見道樹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：述云：此第七、四辨無礙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，此第八、□□□□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第六、攝佛土願。有二：此初、形色功德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莊嚴功德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第七、攝眾生願。有五：此初、攝他土眾生。有二：此初、蒙光獲利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聞名得益願。有四：此初、法忍總持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遠離譏嫌願也。然《音聲王》云阿彌陀佛有父母者，有說：彼顯穢土，佛有父母非淨土故，不違此文自說魔王名曰無勝、提婆達多名曰寂故。有

說：不然。雖有魔王而守護故。不爾，即《法華經》中違飲光淨土魔及魔民皆護佛法故。應說彼經顯變化土，亦有女人自說所生之處永離胞胎穢欲之形故。而無女人者，即受用土也。存此言，善順《菩薩瓔珞經》也。如彼經第十一釋慧智造如來淨土云「但男女眾生不如阿彌陀國得道者」故。雖有男女，而無男女之欲。此必不然。既云男女眾生不如彌陀土，必不言有女人故。有說：彼經父母城邑等皆是功德法，如《維摩》說「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」。《華嚴經》中文殊師利於覺城東遇善財童子，經言覺城還是功德之名，故無違可釋。此亦不然。自受用身必由智度及以方便，應有父母故，許即必有莫大失故。今之所存自有二義：初即彼佛雖復有母，而是變化，唯佛孤有故。言無女者，除佛之母，無更化女況亦其實，故不相違。後即准《悲華經》，或有菩薩於彼國生修菩薩行，即於彼土成等正覺。或有菩薩於此世界生已修行，往他方土成等正覺。《法華》龍女亦一類是也。本願不同，應現異故。今阿彌陀佛蓋亦餘國受胎生身，修菩薩行，往尊音佛淨土而成佛道故。《音王經》云有父母者，說本所生之土。言有淨土者，即成佛世界，故皆無違。略開二途，學者應思。傍論且止，應歸本文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常修梵行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作禮致敬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攝自國眾生願。有三：此初、衣服應念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受樂無失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普見佛土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利他方眾生願。有五：此初、諸根貌妙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止觀俱行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化物高貴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，此第四、福智雙修願也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不離諸佛願也。普者即普遍義，等者即齊等義。所見普廣，佛佛皆見故，所住之定名為普等。
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利益自土願，即聞法自在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攝他方願。有二：此初、加力不退願也。
經曰「設我得佛」至「不取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自力不退願也。有說第一第二第三法忍者，即《仁王般若》五忍中如其次第伏忍、信忍、順忍也。此恐不然。信忍即初二三地，順忍即四五六地，如何但聞彼佛之名得此二忍耶？若謂聞名漸次得者，亦應說獲五忍故。今即伏忍三位名為三法，《瑜伽》亦說勝解行地有下中上品三忍故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以偈頌曰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自誓感瑞，有二：此初、瑣文也。
經曰「我建超世願」至「誓不成等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立誓。有二：初、立誓；後、請瑞。初又有二：初、反誓；後、順誓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對佛自德誓也。建者起也。即前願佛身土名超世願。願必起行故，必至無上道。
經曰「我於無量劫」至「誓不成等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對佛化德。誓有二：此初、財施化利誓也。經本不定，或云「不為大施主普濟諸貧苦」，或云「不為大施主終莫濟貧苦」，初本應正。有人釋此言法施化益。非也。欲濟貧苦必施財物故。
經曰「我至成佛道」至「誓不成等覺」者，述云：後、對法施作誓也。雖舉名聲，意在言教故。
經曰「離欲深正念」至「為諸天人師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順誓。有二：此初、略誓也。離欲、正念、淨慧、梵行者誓因，求無上尊、天人師者誓果。
經曰「神力演大光」至「通達善趣門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廣誓。有二：初、廣歎佛德；後、總結立誓。初又有四：此初、歎化德也。演光普照者，即身業化；所餘六句皆口業化。除三垢濟眾難者，小乘化也。三垢者，即貪瞋癡也。開智眼滅盲闇者，大乘化也。閉惡道通善趣者，人天化也。
經曰「功祚成滿足」至「一切隱不現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歎自德也。祚(之河反)，助也福也。戢(墮六反)，集也攝也，陸法言《切韻》云「止」也。功祚成滿者，即德體果福皆成滿也。威曜十方者，光廣大也。天光不現者，光奇勝也。或有本云「日月諸光明一切隱不現」，其義無違。佛光映蔽，日月攝光不能外照，故云戢重輝。
經曰「為眾開法藏」至「說法師子吼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重歎化德也。

經曰「供養一切佛」至「通達靡不照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重歎自德也。
經曰「願我功德力等此最勝尊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結誓也。
經曰「斯願若剋果」至「當雨珍妙華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請瑞也。
經曰「佛語阿難」至「以散其上」者，述云：第五、遂請現瑞。有二：此初、應誓現瑞也。
經曰「自然音樂」至「無上正覺」者，述云：後、出聲歎記也。
經曰「於是法藏」至「深樂寂滅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六、總以結歎也。
經曰「阿難時彼」至「建此願已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申修勝行。有二：此初、結勝願也。有說：發斯弘誓即四十八願，建此願者即立誓之願。非也。經稱前名願、後言誓故。今即弘誓者，結反順之誓。此願者，結四十八願，從後以向前結故無過。
經曰「一向專志莊嚴土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申勝行。有二：初、修土行；後、脩身行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修因也。
經曰「所修佛國」至「無衰無變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彰果也。恢廓廣大者，即無量德成故，論云「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」故。廓(古惡反)，《爾雅》「大」也。超勝獨妙者，即土勝也，非諸菩薩境故。建立常然者，因滿果立，無改異故。無衰無變者，不為三災之所壞故。
經曰「於不可思議」至「無量德行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修身行。有二：初、修因；後、歎果。初又有三：初、總標；次、別釋；後、還結。此初也。黃帝算有三品，且舉其一，十千億為兆，十千兆為京，十千京為垓，十千垓為秭，十千秭為匹，十千匹為載故。有人言：兆載者遠年。非也。
「不生欲覺」至「香味觸法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別釋。有四：一離染、二修善、三離業、四修善。初又有二：初、自離煩惱；後、教化令離。初又有四：此初、離染因緣也。不生欲嗔害覺者，即偏舉過重不盡之言。覺者尋也。有說：未對境界預起邪思名覺，對緣生心名想故。不生三覺者離始，不起三想者離終。非也。正對境界不生三覺，無別所以故。今即三覺之因，如次三想，取境分齊方生欲等故。然即不貪名利故不生欲覺，不惱眾生故不生嗔覺，不損物命故不生害覺。三覺不生，必絕三想，故亦兼之。內因既離，外緣斯止，故云不著色等。
經云「忍力成就」至「少欲知足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修對治也。忍力者，即安受苦、耐怨害、察法忍也。以此忍力能忍損惱，故離三覺三想。少欲當利、知足現利，故不著色等。

經曰「無染恚癡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正離煩惱也。染者貪也。
經曰「三昧常寂智慧無礙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正修對治也。三昧常寂者，即定深也。智慧無礙者，即智勝也。
經曰「無有虛偽」至「先意承問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利他離染也。無虛諂心者，即離意過。和顏者，即離身過。愛語先問者，即離口過。有說：先意承問是意業。非也。雖言先意，遂言問故。
經曰「勇猛精進」至「惠利群生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修言。有三：此初、無間修也。勇猛精進者，即初精進。誓不怯敵，故云勇猛。志願無倦者，即第二加行精進，加脩以進故。求清白法者，即第三無足精進，修不已故。即自利修也。惠利群生者，即利他修也。
經曰「恭敬三寶」至「功德成就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恭敬脩也。恭敬三寶者，即福方便。奉事師長者，即智方便。以大莊嚴者，即福智二莊嚴已成就，故備施等眾聖行也。以己所脩利眾生，故令功德成。
經曰「住空無相」至「觀法如化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行成證修也。有說：住貪瞋癡故意業不調，今住空無相無願故能調意業。貪是皮故，入空調伏；嗔是肉故，無願調伏；癡是心故，無相調伏。諸法相中皆無此理，誰勞彈斥？故今即我法實無故云空，假相亦無故名無相。於二中此無可希願故云無願。有說：即於此三無果可作故云無作，無因可生故云無起。良恐非也。作既作用，詎不名因？起亦生起，可名果故。今即因無實用故云無作，即《維摩》云「雖行無作」也。果無真體故云無起，即彼經云「雖行無起」也。既無實體用，故觀之如化。總而言之，無作無起故非有，觀法如化故非無，非無非有即中道之理，所謂證會也。
經曰「遠離麁言」至「彼此俱害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離惡業。有二：此初、離過。離麁言者，離口業過。自害害彼彼此俱害者，離身業過。彼者他也。
經曰「修習善言」至「人我兼利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攝善也。修善言故遠離麁言，修三利故遠離三害。
經曰「棄國捐王」至「教人令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修善也。自既有所捨所修，亦令他人有所棄所修故。
經曰「無央數劫積劫累德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還結也。
經曰「隨其生處」至「正真之道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歎果。有三：此初、歎功德報。有三：此初、總標也。
經曰「或為長者」至「一切諸佛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別歎也。有說：長者即隨類生，剎利等即最勝生，六欲天等即增上生。非也。長者亦應勝生，諸天亦何非勝生故。
經曰「如是功德不可稱說」者，述云：後、結歎也。

經曰「口氣香潔」至「相好殊妙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歎依正報。有二：此初、歎正報勝也。
經曰「其手常出」至「超諸天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歎依報勝也。
經曰「於一切法而得自在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歎智德果也。
經曰「阿難白佛」至「成佛現在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申所成果。即身土之果，逐誓願而成故。有二：初、略申所成；後、廣顯所成。初又有四：此初、辨佛既成也。即主德成故。論云「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」故。
經曰「西方去此」至「名曰安樂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標土已變也。帛謙皆云「所居國土名須摩題，正在西方去此千億萬須彌山佛國」。而今云「去此十萬億剎」者，鉾楯之因，廣如前釋。
經曰「阿難又問」至「凡歷十劫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成佛久近也。支謙經云「作佛以來凡十小劫」，意同此也。而帛延云「作佛以來凡十八劫」者，蓋其「小」字闕其中點矣。
經曰「其佛國土」至「猶如第六天寶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盡國嚴麗。有二：此初、顯國莊嚴也。前成佛者即應佛身願，此土嚴淨即應佛土願也，所謂種種事德成故。論云「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」故。恢(苦灰切)，大也。赫(呼格反)，《切韻》云「赤也」，《毛詩》云「赫赫」，師尹註云「赫赫，盛貌也」。焜(胡本反)，《切韻》云「火光也」。又作煜(出鞠反)，盛也曜也。雜廁人間者，莊嚴分齊，即形相德成故，論云「淨光明滿足如鏡日月輪」故。光赫焜耀者，即妙色德成故，論云「無垢光焰熾明淨曜世間」故。清淨者，即清淨德成故，論云「觀彼世界相勝過三界道」故。莊嚴者，即莊嚴德成，所謂水地空皆莊嚴故。如第六天寶，將彼天倍人，以顯淨土寶勝世間而已。
經曰「又其國土」至「常和調適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嚴土無穢。有二：此初、總申所無也。即無難德成故，論云「永離身心惱受樂常無間」故。溪，亦作谿字，苦奚反，《爾雅》「水注川曰谿，注谿曰谷，注谷溝也」。渠(呂居反)，溝也，《廣雅》「故坎也」，《字林》「小瀆，深廣各四尺也」。
經曰「爾時阿難」至「依何而住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辨無所以。有五：此初、問也。
經曰「佛語阿難」至「皆依何住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佛反質。
經曰「阿難白佛」至「不可思議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阿難答也。
經曰「佛語阿難」至「故能爾耳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佛述成也。即所求德滿成故，論云「眾生所願樂一切能滿足」故。
經曰「阿難白佛」至「故問斯義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申問意也。日月猶有故，《覺經》云「其日月星辰皆在虛空中住止，亦復不迴

轉運行，亦無有精光也」。蓋雖無須彌，往生之宮故有而已。以此即知彼土人天空地不同，諸有異釋唯勞虛言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一佛剎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廣申所成。應對前願別申所成，但恐煩言，略顯果勝。有四：一、歎佛身果，即願佛身之報也；二、申其眷屬，即願菩薩聲聞之報也；三、歎佛土妙，即求淨土之果也；四顯其所作，即攝生願之果也。初又有二：初、別歎；後、結歎。初又有二：初、歎光勝妙；後、顯壽長遠。初又有四：此初、釋迦自歎。有二：此初、對劣歎勝。即願光無勝之報也。
經曰「是故無量壽佛」至「超日月光佛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結歎顯勝也。有說：長故無量，廣故無邊，自在故無礙，餘不能敵故無對，勝餘光故炎王，離垢故清淨，見心喜悅故歡喜，於境善照故智慧，照物無已故不斷，過世間想故難思，絕言想故無稱，超世諸色故超日月。雖有此解，不能別光，亦不鄭重故。今即佛光非算數故無量，無緣不照故無邊，無有人法而能障者故無礙，非諸菩薩之所及故無對，光明自在更無為上故焰王，從佛無貪善根而現亦除眾生貪濁之心故清淨，從佛無嗔善根而生能除眾生瞋恚慼心故歡喜，光從佛無癡善根心起復除眾生無明品心故智慧，佛之常光恒為照益故不斷，光非諸二乘等所測度故難思，亦非餘乘等所堪說故無稱，日夜恒照不同娑婆二曜之輝故超日月。總而言之，即身莊嚴故，論云「相好光一尋色像超群生」故。
經曰「其有眾生」至「皆蒙解脫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見者獲利也。三垢滅者即除障利，身意歡喜即生善利，苦得休息者拔苦利，皆蒙解脫者即得樂利，皆是蒙光觸體者身心柔軟願之所致也。
經曰「無量壽佛」至「亦復如是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諸聖共歎。即無量諸佛悉咨嗟稱名願之報也。
經曰「若有眾生」至「亦如今也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聞光獲利。即投報體禮喜天人致敬願之所成也。
經曰「佛言我說」至「尚未能盡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結歎也。即不虛作住持莊嚴故，論云「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，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」故。
經曰「佛語阿難」至「汝寧知乎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辨所成壽。有二：此初、直標壽遠也。
經曰「假使十方」至「知其限極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寄事顯長也。有說：梵云馱演那，此云靜慮。昔云禪那或云禪，皆訛略也。雖知昔禪即今靜慮，未聞禪字復有所目，良可悲故。今即禪思者，專思之別言也。

經曰「聲聞菩薩」至「所能知也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申其眷屬。有四：此初、例顯壽量也。即天人壽無能校知願之所成也。
經曰「又聲聞菩薩」至「不可稱說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顯眾無數。即願聲聞無邊之所成也。《往生論》名眾莊嚴故。頌云「天人不動眾清淨智海生」故。
經曰「神智洞達」至「一切世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略歎德勝。即願得他心智、宿命、說一切智、智慧辯才等之所成也。
經曰「佛語阿難」至「菩薩亦然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廣顯眾多。有二：此初、總標也。初會者，偏舉不盡之言，顯無數故。
經曰「如大目犍連」至「多少之數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釋。有二：此初、對智歎多也。
經曰「譬如大海」至「何所為多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寄事顯多。有三：此初、立喻反問也。
經曰「阿難白佛」至「所能知也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答其多少也。
經曰「佛語阿難」至「如大海水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佛述成也。釋《往生論》「二乘種不生」，廣如前述，故不再解。
經曰「又其國土」至「硨磲樹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顯土報。有四：一、樹莊嚴；二、樂莊嚴；三、宮莊嚴；四、池莊嚴。初又有三：初、寶樹莊嚴；次、道樹莊嚴；後、對之歎勝。初又有二：初、寶樹；後、音樂。初又有三：此初、純寶樹也。
經曰「或二寶」至「碼瑙為實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雜寶樹也。
經曰「行行相值」至「不可稱視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總歎也。
經曰「清風時發」至「自然相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音樂也。清風者，即別本云「非天之風亦非人之風」也。五音者，即《詩》云宮商角徵羽擬五行之音。今言宮商者，即略舉初二也，宮者麁、商者細也。和者應也。不違冐音，故云自然和。位法師云：五音聲者，一諦了、二易解、三不散、四無厭、五悅耳。雖有此而無，聖說不可在也。
經曰「又無量壽佛」至「隨應而現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辨道場樹。有三：此初、道樹體相也。一里三百步，故四百萬里即十二萬由旬，應前菩薩少功見道場願而成也。有說：隨彼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，以佛神力故，縱小道樹不相妨礙。若爾，所餘宮殿不應各稱其形大小故。今彼經佛量既他受用身故，此道樹即化土，故不相違也。二十萬里者六千由旬，應不稱其本量故。又有本云「二百萬里」，蓋是正也。
經曰「微風徐動」至「不遭苦患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出聲利物也。即妙聲德成故，論云「梵聲悟深遠微妙聞十方」故。

經曰「目覩其色」至「無諸惱患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見聞獲利。有二：此、對境得利也。由昔諸根不陋願力之所得，故云六根清。而言深法忍者，即達無相生性故。
經曰「阿難若彼」至「威神力故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智力得忍。有二：此初、神力得益也。有說：初二三地尋聲得悟，聲如響，故云音響忍。四五六地捨詮趣實，故云柔順忍。七地以去捨相證實，故云無生忍。忍者，慧心安法故。此必不然。初地已上皆已證實，應無尋聲趣實，異故有記。有說：初在十信，尋聲悟解故；次在三賢，伏業惑故，後證實絕相，故云無生忍。此亦非也。未入十信，若生彼土不得法忍，違本願故。今即尋樹音聲從風而有，有而非實故得音響忍。柔者無乖角義，順者不違空義。悟境無性不違於有而順空，故云柔順忍。觀於諸法生絕四句，故云無生忍。
經曰「本願力故」至「究竟願故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願力獲利也。本願者，即往誓願之力。他方菩薩聞名得忍，況亦自土故。願無缺故滿足，求之不虛故明了，緣不能壞故堅固，願必遂果故究竟。由此願力，生彼土者皆得三忍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千億倍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對之顯勝也。對第六天者，欲界中勝故也。
經曰「亦有自然」至「最為第一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樂莊嚴也。於虛空不從樹風而有，故云自然。所顯者皆佛法，故無非法音。音非唯可愛亦乃隨，故云哀亮。即虛空莊嚴故，論云「無量寶交絡羅網遍虛空，種種鈴發響宣吐妙法音」故。
經曰「又講堂舍」至「覆蓋其上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宮莊嚴也。交露者，幔也。《字林》「幔幕泫泫似垂露」故。即地莊嚴故，論云「宮殿諸樓閣觀十方無礙，雜樹異光色寶欄遍圍繞」故。
經曰「內外左右」至「各皆一等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池莊嚴。有二：此初、池相。有四：此初、池量也。即水莊嚴故，論云「寶華千萬種彌覆池流泉，微風動華葉交錯光亂轉」故。
經曰「八功德水」至「味如甘露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水相也。清淨者，即八中之初。香潔者，即第二也。味如甘露者，即第五也。若欲備釋，還同前解，故不更論。
經曰「黃金池者」至「彌覆水上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池莊嚴也。前堂舍及此池，皆由第三十三願之所成也。
經曰「彼諸菩薩及聲聞」至「不遲不疾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資用任意也。心垢者，即煩惱之名，唯慧所除。而水除者，觸水為緣，發慧蕩除故。
經曰「波揚無量」至「歡喜無量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歎聲。有三：此初、隨類異聞也。

經曰「隨順清淨」至「所行之道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聞之修善也。真實義者，即涅槃也。不共法者，即菩提也。所行道者，即彼二果之因也。
經曰「無有三途」至「名曰安樂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所詮唯樂也。
經曰「阿難彼佛」至「神通功德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顯其所攝。有二：初、生之報勝。即攝他方願力所成也。後、住之報妙。即攝自土願之所成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正報微妙也。色身者，即此真金願之報。妙意者，即說一切智願之所成。神通者，即供養他方佛願果也。功德者，即受持、諷誦、梵行、總持、三昧等願之遂果也。
經曰「所處宮殿」至「涅槃之道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依報殊勝。即萬物嚴麗、衣服隨念等願力所成也。帛謙皆言「阿彌陀佛及諸菩薩阿羅漢欲食時，自然七寶机，劫波育罽疊以為坐，欲得甜酢在所欲得」，而今無者，蓋略無也。唯言見色聞香，即知彼土味觸非食，不吞咽故。有說：色不離食，故云見色，體即三塵。非也。既不受用，如何味觸？所味名食故。次者，近也，無苦可因故。即樂如漏盡願之報也。
經曰「其諸聲聞」至「無極之體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舊住報勝。有二：初、正報勝；後、依報妙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直顯報勝也。同一類者，即應第四願之報也。虛無無極者，無障故、希有故。如其次第，即求那羅延力願之報也。有說：既言非天非人，故生彼土雖復凡夫，非人天趣。若人趣者，即應四天下，故有越單曰。若非四天下者，即四洲外別有人趣耶，若有北洲者，應有長壽天，故淨土中必有難處。由此淨土非人天趣，故非三界。即《智論》云「無欲故、居地故、有色故」，如其次第非欲色。此恐不然。本誓唯云有三途者，不言善趣故。若非善趣者，必應言有五趣者故。又若非佛而非三界者，即違經云「三界外有眾生」，即非七佛說故。而《智論》云非三界者，且簡穢界，故義亦無過。雖有人天，人天無別，但逐穢土業以別人天，故云因順餘方有人天之名。由比諸天皆在虛空，帛延云「第一四天第二忉利天皆自然在虛空中住止，無所依因」也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寧可類乎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寄事顯勝。有五：此初、以貧人對粟散王。有三：此初、寄事反問也。
經曰「阿難白佛」至「因能致此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阿難答勝也。底者，最也。厮下者，陋下之義。殆(徒改反)，近也幾也。坐者，罪也。《蒼頡篇》「坐，辜也」。《鹽鐵論》曰「什伍相連，親戚相坐」也。怙(胡古反)，福也。厮極者，盡疲之義。享者，《爾雅》「福厚也」。

經曰「佛告阿難汝言是也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佛述成也。
經曰「計如帝王」至「帝王邊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以帝王對輪王也。
經曰「轉輪聖王」至「萬億倍也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以輪王對帝釋也。
經曰「假令天帝」至「不相類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以帝釋對魔王也。
經曰「設第六天王」至「不可計倍」者，述云，此第五、以魔天對西方眾也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高下大小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辨依妙。有六：此初、資具稱形也。
經曰「或一寶」至「應念即至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諸寶任意也。
經曰「又以眾寶」至「踐之而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寶衣布地也。
經曰「無量寶網」至「盡極嚴麗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寶網羅覆也。
經曰「自然德風」至「如是六反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德風吹鼓也。過雅者，得中之狀。芬者，方言芬和，謂芬香和調。裂者，宜作烈光也、美也，裂非字體。帛謙皆云「如是四反」。即供聖之華，故於六反無復妨也。
經曰「又眾寶蓮華」至「百千億光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六、寶化充滿。有二：此初、華嚴世界也。暐(于鬼反)，《說文》「盛明貌也」。曄(為韶反)，華光盛也。又曄(王輒反)，草木華貌。煥者明也，爛者文章鮮明也。
經曰「一一光中」至「於佛正道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華光利物也。即宮莊嚴故，論云「如來微妙聲梵響聞十方」故。
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中

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下

釋璟興撰
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及不定聚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辨眾生往生因果。即遂攝眾生願而申往生。往生有四：一、凡小往生；二、大聖往生；三、雙以得失勸凡小生；四、歎彼土勝令大聖求。初又有三：此初、彰正定令物仰求也。有說：有涅槃法名正定聚，無涅槃法名邪定聚，離此二者名不定聚。非也。離有種姓、無種姓外更無眾生聚，應唯二故。有說：善趣已前名為邪定，善趣位中數退數進名為不定，習種已去分位不退名為正定。如其二乘外凡常沒名為邪定，前六方便名為不定，忍法以上名為正定。故生彼國者，勿問三乘皆住正定，更無餘聚故。此亦不然。彼三聚義，違諸教理，應如理思。善趣已前既名邪定，若生彼土即住正定者，應越十信即入習種，必無此義故。若生彼土不即入習種位故無此咎者，還有彼土不定聚故。有說：依《中邊論》正位習起既在初地故，此中菩薩往生者唯是初地已上者。非也。若唯菩薩者，即違經云「皆悉」故、亦應有不定聚故。有說：住正定聚者即同小經中皆是阿鞞跋致，阿鞞跋致即不退故。依《本業》等，十解第七心已去諸位是也。雖有下位，從勝言皆是故。此亦不然。既第七心已上名不退者，即諸下位非不退位，應有不定故。今即餘教所說三乘皆是穢土，有此三乘故。若生淨土，不問凡聖定向涅槃、定趣善行、定生善道、定行六度，定得解脫故，唯有正定聚而無餘二也。

經曰「十方恒沙」至「誹謗正法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舉諸佛歎令增物生去心也。諸佛說既共歎，聞名欲生，必得往生故。有說：此經據正定聚故除逆謗法，《觀經》中邪定聚所生故，五逆亦生。非也。若如所言，下下生人生彼淨土，應非正定故。有說：雖作五逆，若修十六觀即得往生，即彼經意也。若不能修十六觀者，雖作餘善必不得生，故此經除之。此亦非也。下品下生亦修十六觀，必違彼經故。今即此文，前已釋故，不須更解。而前十念，此言一念者，最少極多互綺舉，故不相違。
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有其三輩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申往生因令人修生。有二：此初、總標也。有說：此中三輩皆生他受用土故，不同《觀經》生變化土之九品也。「假使不能作功德」是假設故，十念亦是《彌勒所問》之所說故。非也。假使之言，縱餘功德令發菩提心故。經言假使，應如餘言，亦是實說故。又若十念，即非凡夫念，如何於上中二輩不說，唯在下輩故。今即合彼九品為此三輩，故其義無異，不應難言彼經中上中中二品皆作沙門，亦見真佛

不發大心；中下一生不作沙門，都不見佛不發大心。而此中輩非作沙門，亦見化佛發菩提心，義必相違者。中輩之內自有多類，二經各談，其一無違。而言當發菩提心者，欲顯生彼必發大心，以簡定性不得生故。餘相違文，皆此類也。有說：更有往生而非三輩，謂下文中疑五智人，疑惑心中修諸功德亦信罪福，少修善本願生彼土，以信不定故，非前六少修福故，亦非後三，由此不入九品所攝。此亦不然。帛謙皆云「中輩之人狐疑不信，雖生彼土，在其城中於五百年不見佛、不聞經、不見聖」，必不可言疑智凡夫不在九品故。有說：不決四疑，雖生彼國而在邊地，別是一類非九品攝，是故不應妄生疑惑。此亦不然。二經所說中下之屬，所止寶城既五百，應如此經，疑智凡夫所在寶宮殿亦是邊地故。不爾，便違經云「所居舍宅在地，不能令隨意高大在虛空中，復去阿彌陀佛甚大遠」故。有說疑佛智人，即此中輩《觀經》中品，故帛謙經中輩云「持戒布施、飯食沙門、作寺起塔，後疑不信，其人暫信暫不信，續結其善願得往生。雖生彼國，不得前至無量壽佛所，還道見佛國界邊自然寶城，於五百歲不得見佛聞法」等故。不應非法護經中疑佛智人故。此亦不然。帛謙下輩亦在路城，於五百年不得見佛，如何疑智唯在中輩而非下耶？若言中輩疑智修因相似故，故雖屬中品而非下者，亦可下輩受果似中品故攝疑佛智。果雖相似不攝疑智，因雖復同何容疑智？又彼所言九品之內屬於中上，理必不然。《觀經》中中上、此經疑智，華開見佛聞法獲利皆不同故。若言中上自有多種故無此過者，豈不中下亦有多種故攝疑智？故今即疑佛五智，中下下上二生所攝。由此帛謙後之二輩，皆言在城，於五百年不得見佛聞法見聖故。若三輩若九品，皆無寬狹，攝往生盡。然彼三品集善為上、止惡為中、造惡為下，其間委悉應如理思。此中三輩別有三義：一、身心異。心即俱發菩提之心，專念彌陀，從多同也。身即出家為上、在俗為中下。二、修因異。即具修諸行為上、少分修福為中、稱念彼佛十念一念為下。三、生緣異。即彌陀觀音真身來迎為上、化身迎接為中、夢見佛身為下。帛延三輩別有四義：一、身心異。即出家發菩提心為上、在俗至誠心為中下。二、修行異。即備修眾行夢見諸聖為上、少分修善日夜不絕夢見諸聖為中、唯斷愛怒念佛十日十夜不絕為下。三、見佛異。即同此三種也。四、受果異。即生彼土作阿維越宅舍在空去佛亦近為上、路止寶城舍宅在地去佛大遠為中下。支謙經中從多雖同而有異者，欲生彼國，懸雜繒綵作佛寺起塔、飯食沙門者當斷愛怒，齋戒清淨一心念佛十日不絕為下輩耳。將彼二經對法護本，上輩雖同，中下即異。彼之二品，疑心在懷不發道意；此中二輩，皆發道心決定信故。所以有此參差者，蓋彼梵本雖復備有，帛謙但翻疑信往生之

者，法護唯譯淨信修因，其疑智人在後示過故。言雖鉢楯，理必無異，欲釋三輩行位之別，還如前解，故不復論。
經曰「其上輩者」至「願生彼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釋。有三：此初、釋上輩。有二：此初、正釋。有四：此初、本有修因也。
經曰「此等眾生」至「現其人前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死有相顯也。
經曰「即隨彼佛往生其國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中有逐佛也。
經曰「便於七寶」至「神通自在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生有獲益也。有說：此三輩如其次第，即九品中上中中上下下，故彼經云「經一七日得不退轉」。非也。有說：此言住不退轉，即初地已上不退轉位，《觀經》所言悟無生忍、得百法明皆初地故。此亦非也。彼經中生得不退已，經一小劫得無生忍，必不可言不退轉即初地故。今即上品三生雖有遲疾，皆入十信，得無生忍、悟百明門，故云住不退。
經曰「是故阿難」至「願生彼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結勸也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願生彼國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釋中輩。有二：此初、總標也。
經曰「雖不能行」至「願生彼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釋。有四：此初、本有修因也。
經曰「其人臨終」至「現其人前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死有相現也。
經曰「即隨化佛往生其國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中有往趣也。
經曰「住不退轉」至「如上輩者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生有獲利也。依《觀經》，上中下皆云彌陀自現其前，不言真化，故此文盡理。
經曰「佛語阿難」至「欲生彼國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釋下輩。有二：此初、總摽也。
經曰「假使不能」至「願生彼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釋。有三：此初、本有修因也。當發菩提心者，即簡定性終不向大，故不違《觀經》之文。
經曰「此人臨終夢見彼佛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死有相現也。
經云「亦得往生」至「如中輩者也」，述云：此第三、生有得利也。將彼九品應別配釋，恐言煩故，不須備錄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稱歎於彼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大菩薩往生。有二：初、略標；後、廣頌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諸佛共歎也。
經曰「東方恒沙」至「亦復如是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勝聖共生也。總而言之，欲令凡小增欲生之意，故須顯彼國土之勝。

經曰「爾時世尊而說頌曰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廣頌。有二：此初、頌文也。
經曰「東方諸佛國」至「往覲無量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頌。有二：初、頌勝聖共生。即十五頌也；後、頌諸佛皆歎，即十五頌也。初又有三：初、勝聖皆生。有二：此初、頌東方往生也。覲者見也，諸侯見天子曰覲是也。
經曰「南西北四維」至「往覲無量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餘方往生也。
經曰「一切諸菩薩」至「供養無量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供敬修福。有三：此初、外事供養也。
經曰「究達神通慧」至「稽首無上尊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內業供敬也。究者究竟，達者洞達。若通若智究竟洞達，故云神通慧，則神通究竟、智慧洞達義也。傍觀曰遊，窮原稱入。深法者，即智所入，深門者即通所遊，故即通智雙也。福行圓備故具功德藏，慧行殊妙故智無等倫。福是慧資、慧是福道，故即福智雙也。有說：此之二雙皆歎佛自德。非也。通是化物之妙術故。又彼所言智為通本、通是智用。亦非也。通既世俗智，必有體用故。慧日者，即從喻之名。惑業苦三能覆真空及智日月，即同雲覆虛空日月，故云生死雲。佛智達真，能除自他惑業苦障，故云慧日。令生物解，故云照世間。
經曰「見彼嚴淨土」至「願我國亦然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見土欣求也。無量心者，即四無量心也。
經曰「應時無量尊」至「三匝從頂入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頌聞法生智。有四：此初、現相發起也。遍照者，濟之無二故。遶身者，集德圓滿故。三匝者，必兼二大士故。頂入者，即三尊中為上故。
經曰「一切人天眾踊躍皆歡喜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眾見生喜也。
經曰「大士觀世音」至「唯然願說意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觀音請說也。
經曰「梵聲猶雷震」至「今說仁諦聽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如來酬請。有二：此初、略標許勅也。梵聲者總舉，八音者別歎，如《梵摩喻經》中說：一最好聲聲哀妙故、二易了聲言辨了故、三調和聲大小得中故、四柔煩聲聲濡輕故、五不誤聲言無錯失故、六不女聲聲雄朗故、七尊慧聲言有威肅故、八深遠聲聲遠故。以此妙音酬觀音，故云暢妙響。
經曰「十方來正士」至「受決當作佛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答所問。有四：此初、逐願記成佛也。
經曰「覺了一切法」至「必成如是剎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舉智願記獲土也。

經曰「智法如電影」至「受決當作佛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逐智行記成佛也。
經曰「通達諸法性」至「必成如是剎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舉智願記成土也。智法如夢電等，即世俗諦智。通達法性空，即勝義諦智。
經曰「諸佛告菩薩」至「疾得清淨處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頌諸佛歎。有二：初頌餘佛共歎，即五頌也；後頌釋迦自歎，即十頌也。初又有四：此初、聞法得土歎也。
經曰「至彼嚴淨國」至「受記成等覺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得通成覺歎。即前當授菩薩記是也。
經曰「其佛本願力」至「自致不退轉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聞名不退歎。即前住正定聚也。
經曰「菩薩興至願」至「還到安養國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逐願供佛歎也。願所得土如彌陀國，故云國無異。即求淨土願也。願作佛時，德名遠聞，故云名顯十方。即求佛身願也。
經曰「若人無善本乃獲聞此經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釋迦自歎。有三：初、歎經難信；次、佛智難思；後、勸使發心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以有善聞。歎經微妙也。
經曰「曾更見世尊」至「樂聽如是教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有惡不信聞。以歎經深重也。歎微妙者，令人捨惡以修善故。歎深重者，令去輕謗生信樂故。
經曰「聲聞或菩薩」至「唯佛獨明了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佛智難思。有二：此初、對二乘智歎佛獨了也。
經曰「假使一切人」至「如是致清淨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對諸聖智歎智深淨也。得道者行勝，達空者解深，億劫者時久，窮力者說極，無邊者盡十方，無際者窮三際，清淨者障盡，即窮至清淨障盡。道果故歎難思也。
經曰「壽命甚難得」至「若聞精勤求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勸令求願。有三：此初、勸聞勤求也。既離三難，不容空過故。壽是道依、佛為勝緣、信即行本，故偏說之。
經曰「聞法能不忘」至「是故當發意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正勸發心也。即不忘彌陀所說，亦見彼佛心生敬重以為大喜。行順釋迦，釋迦所攝，故云我善友。
經曰「設滿世界火」至「廣度生死流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勸心不退也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一切眾生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褒貶得失以勸凡小。有三：初、歎彼土勝妙令物欣求；次、申此方穢惡使人厭捨；後、雙彰得失令有脩捨。初又有二：初、廣歎勝樂；後、勸令

往生。初又有八：此初、壽命長遠也。一生者，即五生之中最後生，權實不定。實即摩醯首羅智處之生。權亦有二別，若在穢土，即閻浮提生，名為一生；若生淨土，即成佛之生，名為一生。今欲簡實，故亦云補處。或有疑言：彼土菩薩若皆補處，不應遊化故，釋除本願皆無中夭。

經曰「阿難彼國」至「大千世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光明殊妙。有二：此初、標光參差也。《玉篇》云「一尋八尺也」。又云七尺，此似非也，應同刃故。

經曰「阿難白佛」至「化生彼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逐難更申也。既言於此土修菩薩行，即知無諍王在於此方，寶海亦然。

經曰「阿難其有」至「三十二相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身相備足也。隨好不定，故不說之。

經曰「智慧成滿」至「無生法忍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智德勝妙也。有說：證會法性，故云深入諸法。窮達妙詮，故云究暢要妙。此必不然。眾生生彼得此二智，應無凡小故。今即入諸法者，悟所詮故。暢要妙者，閑能詮故也。有說：諸根即信等五。非也。信等即鈍根故，今即六根也。有說：二忍者即生法二忍，又五忍中之初二種，無生忍者即第四忍。此恐不然。無生法忍即生法忍故，超於順忍，忽說無生，無別所以故。今即中下之人，唯得音響、柔順二忍。上品之屬，於不可數法得無生忍，故云不可計。既有利鈍，必是凡地故，而非根性利鈍也。

經曰「又彼菩薩」至「如我國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如是四反，積地四寸也。熙，怡，《說文》「和悅也」，《方言》「怡喜也」。
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無違無失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八、行德圓備。有二：初、別歎；後、總結。初又有七：此初、行修離過。有三：此初、化行離過。即順彌陀佛智慧故也。

經曰「於其國土」至「無染著心」者，述曰：此第二、自行無失。有二：此初、修自行。有六：此初、修施行也。離見故無我所，心離愛故無染著心。

經曰「去來進止」至「無競無訟」者。述云：此第二、修戒行也。離身過故。「去來進止情無所係，隨意自在，離意過故，無所適莫無彼無我」，位法師云：適者往也，莫者止也。若爾，應同去止離身過。今唯《論語》「於天下無所適莫也」。適親也，莫疎也。離口過故，無競無訟。彼我俱已，故無有競訟。

經曰「於諸眾生」至「離蓋清淨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修忍行也。無瞋恚故柔濡，無憍慢故調伏。瞋恚既不起，忿恨斯止。由此亦離五蓋清淨。

經曰「無有厭怠」至「勝心深心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修勤行也。求善不息，故無懈怠心。無行不修，故云等心。無下足，故云勝心。無退屈，故云深心。
經曰「定心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修定行也。離諸散亂，故云定心。
經曰「愛法樂法喜法之心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六、修慧行也。有說：愛是欲，樂是信，喜是貪。有說：愛是終成，樂是聞時，喜是求時。二俱不然。欲信等即施戒等眷屬行故。以終向始無別所以，如其次第故。今即聞慧愛樂，故云愛法。思慧味著，故云樂法。修慧潤神，故云喜心。
經曰「滅諸煩惱離惡趣心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離過。有說：因盡故滅煩惱，果盡故離惡趣心。非也。果非唯心故。今即離惑故離煩惱，業盡故離惡趣心。
經曰「究竟一切菩薩所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總結也。
經曰「具足成就無量功德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成德圓備。有二：此初、總歎也。
經曰「得深禪定」至「覺了法性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歎。有二：此初、成自德也。禪定、通、明慧、七覺者，既成之德。禪者四禪，定者四空，通者六通，明者三明，慧者三慧，七覺亦在見道位故，進求佛德故。修心佛法所求之德，德雖無量，略舉五眼。肉天二眼皆以淨色為體。彼土肉眼，通見無數世界諸色，故云清徹。所見審實，故無不了。有說：肉眼見障內色。非也。違清徹明了故。今即照矚現在色像名為肉眼，依定所發眼能見眾生死此生彼故名天眼。所見廣多故云無量，亦長遠故云無限。法眼即以有智為體，能見眾生根欲性心及諸佛法，故名法眼。普知三乘道法差別，故云究竟諸道。慧眼即以空智為體，照真空理，故云見真。窮真理之源，故云度彼岸。度者至也。佛眼自有二，所謂總、別。別即一切種智為體，無法不照，故云具足。亦見佛性，故云覺法性。總即前四眼，佛之所得觀境同盡，故云具足了。
經曰「以無礙智為人演說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成化德。即四無礙辯為物說法也。
經曰「等觀三界」至「煩惱之患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行修具足。有二：此初、修行也。觀三界空無者，即捨生死行。欲等三界，無有一界而不空者，故云等觀。志求佛法者，即欣菩提行。具辯才者，即利他之德，所謂四辯等。滅煩惱患者，化他之益。
經曰「從如來生」至「二餘俱盡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修成。有二：此初、自行成。又有二：此初、解行雙成也。有說：從如來生解法如如者，是其理解。善知習滅方便者，是其教解。解由如來教化而

生，解一切法皆即如，故云從如來生解法如如。習善之教名習音聲，滅惡之教名滅音聲。於此善解巧知，故云善知方便。此猶不盡，教解亦從佛化生故。有說：習即集諦，意亦兼苦。滅即滅諦，含道之言。因果相涉，故說四諦之教即音聲方便。此亦不然。集雖必苦，苦有非集。滅之與道，為無為異，不可以集滅而攝苦道故。今即從如來生者，即總顯菩薩獲解之所由。解法如如者，即別申悟非安立真之智。善智習滅者，即別辨悟安立諦之解。習滅者，舉染因淨果不盡之言。真絕眾相而說四諦，唯教施設，故云音聲方便。由於聖教能善解故，不欣世語樂在正論。有說：離口四過故不欣世語，作四聖言故樂在正論。非也。想實聖言必非正論故，即解成是也。崇佛道者，求菩提之心。知法寂滅者，修對治之行。二餘俱盡者，除障苦之行。有說：生身是報餘，煩惱是分段之餘。初地上盡，變易二餘當盡故。有說：煩惱及習，二餘俱盡。二俱不然。前七地中亦受分段煩惱餘氣，名為餘習，必非煩惱故。如其次第，今即生身在報煩惱苦因，因果二餘皆已盡故，即行成是也。

經曰「聞甚深法」至「常能修行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解行並修也。有說：於深能解故不疑，於深能入故不懼。非也。入亦解故。今即能信深教故不疑，能解深義故不懼，進修解是也。常修行者，即進修行也。聞必修習而無間，故云常修。

經曰「其大悲者」至「靡不覆載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化行成也。深遠微妙者，歎心深重。靡不覆載者，嘆濟普廣。非唯悲蔭，亦令出死，故云載也。

經曰「究竟一乘至于彼岸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成德奇勝。有二：初、成自德；後、成化德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集善勝。有三對：此初、智斷對也。一乘者即智，雖有三乘其極無二，故云一乘。有說：於此一乘窮名究竟至涅槃果，故至于彼岸。非也。若窮一乘至涅槃者，應非菩薩故。今即信解斯極，故云究竟。彼岸者即斷，既得斷智障無為，故云至彼岸。

經曰「決斷疑網」至「該羅無外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理教對也。顯實以除妄，故云斷疑網。真解發中，故慧由心出，心者中實義故，即證理慧也。達之無餘，故該無外，即達教解也。有說：知無我慧不從外來，故慧由心出。知教從心現，故該羅無外。此猶未盡。無我慧從佛化生現心上，教非正教性，故不可言從心出現。即知心者中實，無外者無餘，即教智也。

經曰「智慧如大海」至「猶如雪山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定慧對也。慧深廣如海，定高勝如山故。慧用明淨超日月，定能滿德如雪山故。

經曰「照諸功德等一淨故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除障勝。有二：此初、總標也。位法師云「下有二十句皆辨慧能」，然慧必不離定，故說定慧離障者勝。無有一德而不離染，故云等一淨。
經曰「猶如大地」至「無染污故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釋。有三對：初、所因所起對。即異心是二障所因非理作意垢染，如次作意所起智惑障故。次、能依所依對。即煩惱障礙如其次第，惑智二障能所依故。後、無著無染對。即於三有著，亦所智障，染污唯惑故。
經曰「猶如大乘」至「大慈等故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化德成。有十三句，略作六對。一、出凡入聖對，即初三也。乘者車也。群萌者，凡夫二乘。運凡小而出二死，聞權實而潤善芽故。二、却邪就善對，即次二句也。三、普覆希見對，即次二句也。四、摧邪歸正對，即次二句。無所藏積，即聖種故。五、無勝無染對，即次二句。無善能勝，調諸染故。六、無畏有憐對，即後二句。無邪可畏，憐無樂故。
經曰「摧滅嫉心」至「修六和敬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行修增進。有二：初、自分行修；後、勝進修行。初又有二：初、行修方便。摧滅嫉心即利他方便，若有嫉忌不能利物故。求法無足即自利方便，有厭足者必不進修故。後、勤修正行。即常正行，常欲廣說等利他行。修心無疲倦，故欲廣說，說心勝也。擊法鼓等，即所說勝也。曜慧日等，所利勝。照三慧日，以除愚癡故。修六和敬者，即自利行。修三業、見戒利皆同，故便相親敬，情無乖異，故云六和敬。
經曰「常行法施」至「遊諸神通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勝進行修。有三階：初、勝進始。即常行法施利他始，志勇不弱自利始故。次、勝進中。為燈明福田等，利他中也。能生物解，故云世燈明。亦生人善，故云勝福田。以慧開化，故云導師。福利無差，故無增愛。樂道無欣慼，即自利中。修善故云樂道，除過故無餘。後、勝進修成。即拔欲刺等利他行成，化令離過故以安群生，導之從善故德勝尊敬。滅三垢等即自行成，滅貪瞋等故斷行成，遊戲神通故行德成也。有說：三垢即煩惱業苦。非也。業苦未必垢故。
經曰「因力緣力」至「諸通明力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六、諸力備足。有三：此初、自力備。有七雙：一、因緣雙，即因力緣力。宿世善根名因力，親近善友而聞法名緣力故。二、意願雙，即意力願力。有說：求佛之心名意力，起行之願名願力。有說：發菩提心名意力，希求佛果名願力。二俱不然。求願起行言別義一故，發菩提心即希佛果故。如其次第，今即如理作意名意力，求菩提心名為願力。三、總別雙，即方便力者總也，常力善力者別也。無間脩故常

力，惡法不間故善力。即此二力加行善巧，故云方便力。四、止觀雙，所止行成故名定力，觀行成故云慧力。五、聞行雙，即多聞力是脩行之解，施等六度是所修行故。六、念定雙，即遣相之念是正念力，除亂證實是正觀力故。或有本云「正定止觀故」，位法師解止是定、觀是慧。「正觀」應是。七、通明雙，即通力者六通，明力者三明故。

經曰「如法調伏諸眾生力」者，述云：次、化行成也。

經曰「如是等力一切具足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總結也。

經曰「身色相好」至「無量諸佛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七、諸德殊勝。有四：此初、自德殊勝也。

經曰「常為諸佛所共稱嘆」者，述曰：此第二、行順諸佛也。

經曰「究竟菩薩」至「諸三昧門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解行究滿。即六度為行，三昧為解故。有說：見諸法生即知不滅，見諸法滅即知不生，故云不生滅非也。既見法生，必知滅故。生者歸滅，一向記故。今即我法空，空故無相，無相故無願，由此不見有生滅也。

經曰「遠離聲聞緣覺之地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行超二乘也。

經曰「阿難彼諸菩薩」至「不能窮盡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結歎也。

經曰「佛告彌勒」至「不可稱說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勸人往生。有二：初、結人土勝；後、正勸往生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結人德勝也。

經曰「又其國土」至「清淨若此」，述云：此後、結土樂勝也。

經曰「何不力為」至「昇道無窮極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正勸往生。有二：此初、直勸往生也。何不力為善者，勸脩往生之因。力者盡力。人聖國妙，詎不盡力作善願生故。又力者力勵。道之自然者，脩所得之利。因善既成，不自獲果，故云念自然。唯能念道行德著，不簡貴賤皆得往生，故云著於無上下。念字長讀，流至此故。有說：洞達者，洞解了達。無邊際者，實相。非三際可尋故。實相既是淨土之本，往生者要須窮其原，故須解達。非也。窮實相之原，非凡夫所能，往生淨土唯應聖故。今即得生彼土，神智洞達無有邊際故。去者，棄棄穢土故。有說：五惡道者，三途非天及以女人，女人是惡趣本故。又下文五惡，即名五道。非也。無有處說名女人趣故。五惡是因，不可言趣故。今即人天雖名善趣，對於淨土亦名惡道，云五惡道。在此穢土先斷見惑，離三途因果，後斷修惑，絕人天因果。若生淨土，五道頓捨，故云橫截。截者其果，自閉其因，獲道深廣，故無窮極。

經曰「易往而無人」至「壽樂無窮極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傷嘆重也。修因即住故易往。無人修因，往生者尠，故無人。修因求生，

終不違逆故，國不逆違，即前易往也。久習纏蓋，自然為之牽縛不往，故自然所牽即前無人也。有說：因滿果熟，不假功用，自然招致，故自然所牽。義亦可也。道德者因，壽樂者果。壽者受也。
問：修淨土及兜率因，何者為難？答：有說兜率是界、淨土非繫故，生淨土易於兜率。非也。夫言界者是流轉之處，西方淨土是出離之所故。難修流轉業，易行出離之因，必違正理故。有說古來諸德作兜率業者，咸以西方難生，故不敢作。今以七義證西方易生：一、時但少修故。即《觀經》云「下三品臨命終時，一念十念悉得生故」。二、諸佛護念故。即《稱讚經》曰「六方諸佛護念」等是也。三、光明攝受故。即《觀經》云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」也。四、乘佛本願故，即此經云「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弘誓」是也。五、彼聖來迎故。即上文云「願生我國，若不來迎者，不取正覺」也。六、凡助念故。謂臨命終時，諸同行者相助念送故。七、聖說易生故。即此文云「易往而無人，其國不逆」也。今觀此解雖復靈異，理必不然，彌勒不應無誓願故。有生彼天，彌勒放光來迎，同彌陀故。一稱德號尚得生天，況亦十念故，同行亦必相助故。而不說言無人，故亦無說處，是別時之意。而為化懈怠故，無一眾生不有彼業故。曾所生故，當亦生故。諸有智者必不可言易生淨土，非兜率也。若易生者，果必非勝故。今即生西方土雖復甚難，專求往生一念十念皆得往生，可謂難生中之易也。傍義且止，應釋本文。
經曰「然世人薄俗」至「不急之事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申娑婆穢惡令人厭捨。有四：一、顯煩惱過；二、勸令脩捨；三、申罪業過；四、重勸脩捨。初又有三：初、辨貪過；次、示瞋過；後、愚癡過。初又有二：初、總標也。急者[糸*急]也，又迫也。世俗之人薄於風俗，以貪欲心共諍現世不可急五欲之事故。
經曰「於此劇惡極苦之中」至「無有安時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釋。有二：初、總顯貪過；後、別辨貪過。初又有三：此初、推求苦也。勤者苦也，營者護也，給者資也，即為身故求也。無尊卑貧富者能求之人，少長男女者所為之人，即為他故求也。有者恐失，無者欲得，憂之無異，云有無同然。適者乃也，屏者閉塞，營者血氣之名也。若強憂慮者，氣塞難息故，即心苦也。為心走使者，如渴鹿逐於陽炎，翳眼弄於空華，皆為愛水之心不了病華而走馳故，即身苦也。
經曰「有田憂田」至「憂念愁怖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守護苦也。有說：什者資也。在俗什物，即田宅牛馬錢財衣食六畜奴婢也。出家，即六物也。許供身者，即百一也。雖有二解，皆無據准。今即准淨傳，有云三衣十物者，蓋是譯者之意，離分為二處，不依梵本，別道三衣、折開十物，訓什為雜，未符先旨故。十三杜多唯制

上行，十三資具蓋兼中下，供身百一未見律文。經雖有言，應是別時之意。由此西方俗侶官人貴勝所著衣服唯有白疊一雙，貧賤之流祇有一箇，出家法眾但畜三衣六物，樂盈長者方用十三資具。
經曰「橫為非常」至「適無縱捨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散失苦。有二：此初、失財苦也。忪(止容眾從二反)，懼心亂動也。
經曰「或坐摧碎」至「莫誰隨者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失身苦也。莫誰隨者，即無一從物之意也。
經曰「尊貴豪富」至「與痛共居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別示貪過。有二：此初、寄富貴以申貪過也。有說：寒謂八寒地獄，熱謂八熱地獄。受寒熱等苦尋常，故與痛共俱。痛者受也。此恐非也。現身與後苦，不可言俱故。今即寒恐熱惱，與痛共俱。或有經本「臨終寒熱」，恐訛也。
經曰「貧窮下劣」至「終身夭命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據貧窮以示貪過。有二：此初、示現苦也。有一少一者，有田少宅故。有是少是者，雖有田而不足故。思有齊者，思齊富貴故。糜者敗也。
經曰「不肯為善」至「莫能知者」，述云：此後、顯後苦也。
經曰「世間人民」至「更相報復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顯嗔過。有三：此初、結怨相報也。家室者，夫稱於婦曰家，婦稱於夫曰室。雖有此言，良恐非也，下之更解。無者不也，患者惱也。精神者，即種子識。剋者要也，識者記也。由前結恨成怨，種子引果不假功用，故云自然。復者酬也。
經曰「人在世間」至「復得相值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別易會難也。當者逐也，行者業也。自當者，即自受也。善變化者，即惡趣報。惡變化者，即善趣報。豫者逆也，嚴者脩也。由宿世逆修善惡之業，苦樂報而待故。又嚴者嚴然，即隨宿善惡，地獄天堂嚴然而待也。窈窈者，即中有之時。冥冥者，即生有之時。
經曰「何不棄眾事」至「欲何樂乎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勸令脩捨也。曼音萬，及也。亦作蔓(馬安反)，延長貌也。非此中義。待者停也。位法師云「待何事，欲何願樂乎」欲何快樂，義亦可也。
經曰「如是世人」至「且自見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顯癡過。有三：此初、自無正信也。坐者由也。由不信故，專執自見，即其失也。
經曰「更相瞻視」至「無一怪也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承習無信也。令亦教也，素者昔也。不為善者無行，不識道德者無解。身者色根，神者性也。心者果也，意者根也。趣者果也，道者因也。即世出善惡因果皆不能知。無一怪者，即無怪行也。
經曰「生死常道」至「甚可傷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申癡過。有二：此初、對父子以顯其過也。有說：少者早夭、老者後死，故云顛倒。不報上下，死之同然，故云上下。非也。若如所言，應云顛

倒不報上人下人故。今即顛倒者，即相錯之義，上者上昇、下者下墜故。五道相錯，或昇善趣、或墜惡趣，故云上下。無常根本者，即無一常本之業。當者受也。蒙，又作曚皆(莫公反)，蒙覆不明也。冥(鳴央反)，暗昧無知也。曚，有眸子而無見也。又曚[日*貴](下牛對反)生聾。又蒙籠(盧紅反)，蒙籠謂不明了也。抵(都禮反)，拒也摧也。突(徒骨反)，觸冒也。狼者，貪過也。

經曰「或時家室」至「無可奈何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對親戚以顯過。有二：此初、戀著不能解也。《禮記》「三十壯有室」，玄公曰「有室，有妻也」。蓋《論語》「由也升堂矣，未入室也」。卒者，終也。便旋者，疾。

經曰「總猥憒擾」至「勤苦怱務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造惡受苦報。有四：此初、發貪追求也。猥(烏罪反)，惡也，《字林》「眾也」，《廣雅》「頓也，又雜也」。擾者亂也。怱，又作怳，古文忪(之容反)，《方言》「征忪，征遑遽」。賴(洛代反)，《孝經》曰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」，註云：賴，蒙也。聊者，甘也。

經曰「各懷殺毒」至「不從人心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起嗔殺害也。

經曰「自然非惡」至「無有出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苦報難出也。作惡之人，宿罪之力自然招集，非法惡緣隨而與之，故云自然非惡先隨與之。恣聽者，即作惡自在無懼之義。待，亦作至。

經曰「痛不可言甚可哀愍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傷令生厭也。

經曰「佛告彌勒」至「在人後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勸人脩捨。有四：一、正勸脩捨；二、彌勒領解；三、重勸脩捨；四、重彌勒領解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勸令修行也。欲令天人疾從脩捨，故更對彌勒而須勸之。世間事者，即前三毒之事。用者以也，坐者由也。世人以是三毒事不得歸真，去道遠故，云不得道。負者違也。

經曰「儻有疑意」至「當為說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勸令請問也。儻，若也設也。

經曰「彌勒菩薩」至「如佛所言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領解。有五：此初、信順佛語也。貫者通也。通心思之，世人實隨三毒之事，坐不得道，如佛說故。

經曰「今佛慈愍」至「解脫憂苦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領佛慈利也。

經曰「佛語教誡」至「莫不究暢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歎說深善也。甚深善者，歎教利深。智慧明見者，歎智普達。橫達十方故八方上下，豎通三世故去來今，可謂莫不究暢。

經曰「今我眾等」至「皆令得道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重領佛恩也。謙苦者，因也，恩德者，果也。苦，又作恪。古文愙(若各反)，

《字林》「恪，恭敬也」。謙者，退己之言。苦者，苦行。福祿光明者，自福殊勝。達空無極者，自智殊勝。開入泥洹者，化物獲滅。教授典攬者，教令修道。典者，常也，申常道故。《廣雅》「典，主也」。攬者，撿之在手，又取也。常道攬理，故云典攬。此中意言道法開導，故云教授。以此經典要攬眾義，令其習，故云典攬。即智化也。剛強眾生，威德制御，令其消伏歸從聖化，故云威制消化。善軟眾生慈力攝取，故感十方。有緣斯攝，故無窮極。即福化也。

經曰「今得值佛」至「心得開明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申自喜慶也。

經曰「佛告彌勒汝言是也」者，述曰：第三、重勸脩捨。有三：初、嘆印領解；次、正勸修行；後、勸捨疑惑。初又有三：此初、印前嘆說也。佛說快甚，深甚善言當其理，故曰是也。

經曰「若有慈敬」至「乃復有佛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嘆領荷恩。有二：此初、正嘆彰佛難值也。有說：申己難值。非也。復言，必是顯當有故。今即標彌勒成佛之時也。

經曰「我今於此世」至「涅槃之道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申己化益。即樹王成道，捺苑轉法輪也。有說：創斷陳如之疑，故言斷諸疑網者。非也。佛決物疑，非局陳如故。今即斷疑拔欲者，令離煩惱。杜眾惡源者，令離惡業。杜者，塞也。疑愛是利鈍惑之所由，故言本也。惡業為總別苦之所流，故云源也。即口業化是也。天上人間，唯佛獨尊，故遊步三界。化之縱任，故無所拘礙。即身業化也。善閑經典，要攬眾義，故典攬智慧。備解三乘所行之道，故眾道之要。即意業化也。綱維者，猶綱紀之屬。制戒御眾，故云執持。顯正以簡邪，故照然分明。廣化群品，故開示五道。令越苦海，故度未度。決生死而令出，正涅槃而令入，即教之弘化也。

經曰「彌勒當知」至「不可稱數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慶值佛聞法。有三：此初、申彌勒始終也。

經曰「汝及十方」至「不可具言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標眾生本末也。永者長也。

經曰「乃至今世」至「吾助汝喜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如來正慶也。藉久遠因值佛聞法，即可慶喜故。

經曰「汝今亦可」至「積累善本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勸修行。有二：此初、正勸脩捨也。病者內苦，痛者外苦。

經曰「雖一世勤苦」至「涅槃之道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舉利令修也。身與福俱，故道德合。心與智俱，故云合明。

經曰「汝等宜各」至「受諸厄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勸捨疑惑也。帛謙本中辨中下輩，皆云「生彼佛國，不能前至彌陀佛所，便

見國界邊七寶城，喜止其城。即於七寶池蓮華化生，自然長大，於是間五百歲。其城縱廣各二千里，城中亦有七寶舍宅，宅中皆有七寶浴池，浴池中亦有蓮華故。」此中言七寶宮殿者，蓋彼城內寶舍宅也。彼城受樂，此經曰「如忉利天」。而受諸厄者，不能見聞三寶故。若作此說，彼土亦有憂根者。諸厄即憂受，而出世受，故不名苦苦。諸說淨土身心柔軟無憂受者，唯是厭俱。世出世捨，非憂慼故。若憂非憂，皆障見佛，咎從疑惑。故誡勸言，無得疑惑中悔為過。

經曰「彌勒白言」至「不敢有疑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彌勒領解也。奉行者，領前勸脩之言，彰已奉行。不疑者，領勸捨疑，申自不疑。

經曰「佛告彌勒」至「易可開化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廣舉業苦令人厭捨。有二：初、嘆前解行；後、正申業苦。此初即嘆彌勒領解奉行也。

經曰「今我於此」至「令離五燒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正申業苦而令厭捨。有三：初、略釋；次、別釋；後、總釋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令捨令離也。有說：五惡為因，痛燒為果，即五戒所防。身三非為三，口四為第四，飲酒為第五，酬此五因即受五痛。痛者苦受，燒者苦具。若痛若燒，皆地獄報。故前文云「臨終寒熱與痛苦俱」，遂彈餘家五痛人中受，五燒在地獄，云此太錯判經文，害文傷義，直由不了痛是苦受、燒是苦具，不可人中受痛而無苦具，地獄有苦具而無痛故。又作五惡，先入惡道，後生人中故。地獄受痛燒報已，然後生人，受餘報苦。此恐不然。若言五惡即五戒所防者，不妄語戒唯防妄語，如何口四為第四惡應正理耶？又痛必兼具燒，如何無受？故不可言人中有受而無具，地獄有具而無受。又如闍王殺其父王已，現受眾苦，必不可言先受痛燒後受餘苦，經曰華報應成虛言故。今還存所彈之義，殺盜邪婬妄語飲酒是其五惡，五痛華報。現閉王法身遭厄難名為五痛，三途果報名為五燒。不爾，便違世有常道、王法牢獄等諸文故。

經曰「降化其意」至「涅槃之道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令持令得也。五善即防五惡之戒，由持五戒現無眾苦，故獲福德，反五痛也。後生西方，終為涅槃，故度世長壽，即反五燒也。

經曰「佛言何等」至「何等五燒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別釋。有二：初問、後釋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問所捨離也。

經曰「何等消化」至「涅槃之道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問所持得也。

經曰「佛言其一惡者」至「積德所致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釋。有五：此初、釋殺生。有二：初、釋所捨離；後、釋所持得。初又有三：初、牒釋；次、總結；後、寄喻顯過。初又有三：此初、釋惡

也。剋者殺也，賊者害也。有說神明者，即同生同名。同生在右肩，記所作惡，同名在左肩，記所作善，故云記識。此恐非也。業報感起，非神所堪故。今即還同精神剋識，以種子識功能不亡名記識故。孤者無父母，獨者無子女。厊(烏皇反)，羸也弱也。俗文短小目厊。狂(其亡反)，變性意也，又亂也。

經曰「世有常道」至「難得定出」者，述曰：此次、釋痛也。

經曰「世間有此」至「會當歸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釋燒也。貿(莫候反)，三倉換易。卒暴者，忽也。會當者，必也。歸之者，至也。

經曰「是為大惡」至「勤苦如是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結也。

經曰「譬如大火焚燒人身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顯過也。

經曰「人能於中」至「為一大善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釋所持得也。

經曰「佛言其二」至「事至乃悔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釋盜。有二：初、釋所離。有三：此初、牒釋。有三：此初、釋惡也。度者，量也則也。更相盜竊，故無義理。非理求財，故不順法軌。不勒貪心，故云奢。耽財欲得，故云婬。雖有心欲而言足，故心口異。口出善言心懷惡計，故云佞。覆藏自性，故云諂。為行無信，故云不忠。言諭者意妄，媚者狀妄。枉者橫也。度者法量，機者機關。即巧言令色，曲取君意能行機偽，知君形勢不申正諫是也。鄉者，一萬二千五百家。黨者，五百家。市者，交易所居。五家為隣，隣五為里。野人者，孔子曰「先進於禮樂謂野人，後進於禮樂謂君子」也。包氏曰「謂鄙陋也」。郊外曰野，邑外謂郊。從事者，相稱也。至竟者，死也。善惡者因，禍福者果。追者還取，命者招引。善惡因成，必進今果起也。又追者逐也，命者業也。逐善惡業以所生，故後者是也。

經曰「今世現有」至「受其殃罰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釋痛也。

經曰「因其前世」至「痛不可言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釋燒也。

經曰「是為二大惡」至「勤苦如是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結也。

經曰「譬如大火焚燒人身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顯過也。

經曰「人能於中」至「為二大善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釋所持得也。

經曰「佛言其三惡」至「患而苦之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釋邪婬。有二：初、釋所捨。有三：初、牒釋。又有三：此初、釋惡也。處者天，天者性。又姎(與一反)，樂也。唐者，虛也。眄者(眠見反)，《說文》「邪視也」。又下戾，五戾反，《說文》「恨視也」。睞(力代反)，《說文》「瞳子不正也」，《蒼頡篇》「內視也，傍視也」。細色者，好色也。態，古文傛(他代反)，意恣也，謂能度人情狀也。結者，期也。師(所飢反)，四千人為軍，二千五百人為師，師

十二匹馬也，五百人為旅也。強奪者，公然劫取。不道者，左道取物。貧無產業，故不自修業。唯外懷攝，故惡心在外。竊者私隱。趣者伺人不覺以求他物。舉之離本曰盜。擊者，司馬彪曰「擊動也」。恐者恐怖，熱者惱熱。苦具逼身曰迫，以威凌物曰憍。
經曰「亦復不畏王法禁令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釋痛也。
經曰「如是之惡」至「痛不可言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釋燒也。著者，著同幽明也。
經曰「是為三大惡」至「勤苦如是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結也。
經曰「譬如大火焚燒人身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顯過也。
經曰「人能於中」至「為三大善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釋所持得也。
經曰「佛言其四惡」至「常懷憍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釋妄語。有二：初、釋所離。有三：初、牒釋。有三：此初、釋惡也。傍者夫婦。易，神致反，輕侮也。蹇(居免反)，《左傳》「偃蹇，驕傲也」，《廣雅》「大嬌也」，謂自高大貌也。《釋名》云「偃，偃息而臥，不執事也」。蹇，跛蹇也，痛不能作事也。
經曰「如是眾惡」至「無所復依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釋痛也。天神，即護世天，錄其作惡，奏上帝釋，記在惡籍，故云記識。
經曰「壽命終盡」至「痛不可言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釋燒也。有說：名言種子在賴耶神，業種引生必有趣向，故云名籍在神明，即違自許護世天神奏上帝釋記在惡籍故。今即壽命盡時惡業所引，鬼神促攝將入惡道，逐其名籍往受苦報。頓者至也，從者處也，得者依也。有說：天道者即天下之道。恐非也。苦報未必在天下故。今即天者業也，惡業之道故。《瑜伽》亦云「業天」，蓋同此矣。自然者，明了狀。蹉(千阿反)跌(徒結反)，《通俗文》「失躡曰跌」，《廣雅》「差也，亦偃也」。業報運數終不參差故。即不違之義。
經曰「是為四大惡」至「勤苦如是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結也。
經曰「譬如大火焚燒人身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顯過也。
經曰「人能於中」至「為大善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釋所持得也。
經曰「佛言其五惡」至「飲食無度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釋飲酒。有二：初、釋所離。有三：初、牒釋。有三：此初、釋惡。有二：此初、造惡也。徙倚者，猶徘徊也，又失所之狀，宜從初也。倚依音。辜(古胡反)，《爾雅》「罪也」。較苞學反粗略也。《廣雅》「明也見也」，謂較然易見也。位法師云「辜者罪也，較者直也，奪者盜也。貞罪直突，盜人財物以為快意。」未知較直出於何處？散者行也，振者惠也。損富補貧，賑亦同。慣串同也。

經曰「肆心蕩逸」至「願令其死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惡過也。肆者申也。有說：魯扈是強直自用之志，抵突是觸誤侵陵之懷。未知從何？魯(力古反)，孔安國云「鈍也」，《方言》「何也」。扈(胡古反)，《漢書音義》曰「跋扈，自縱恣也」，薛綜曰「勇健貌」。又作虜扈，謂縱橫行也，虜人獲也，戰而俘獲也。六親者，有說：父親有三、母親有三，合有六親。或有引《世語》以申難定。應劭云「父母兄弟妻子」，王弼云「父母兄弟夫婦」。皆違持頌云「父之六親母之六親」。識當者，認也。有作「職當」。傳謂敢也。良恐訛之。

經曰「如是世人」至「意不開解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釋痛也。僥(五彫古遶二反)，徼遇也，謂求親遇也。倖(胡耿反)，非其所得而謂得也。

經曰「大命將終」至「痛不可言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釋燒也。命是天地壽三大中之一，故云大。窈窕者，幽冥貌。浩浩者，大水貌。茫茫者，冥昧貌。數者，理數。

經曰「是為五大惡」至「勤苦如是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結也。

經曰「譬如大火焚燒人身」，述云：此第三、顯過也。

經曰「人能於中」至「為大善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釋所持得也。副者，助也稱也。

經曰「佛告彌勒」至「展轉相生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總釋。有二：初、總釋所離；後、總釋所得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總標也。

經曰「但作眾惡」至「示眾見之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別釋。有二：此初、從惡生痛燒也。作眾惡者，即五惡。入惡趣者，即五燒。被殃病者，即五痛。

經曰「身死隨行」至「自相燋然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從燒生惡痛。有三：此初、五燒也。行者，業也。

經曰「至其久後」至「隨以磨滅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從燒生惡也。省者，察也。

經曰「身坐勞苦」至「痛哉可傷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從惡生痛也。坐，亦由也受也。苦增不止，故云久大劇。業果之理更無作者，故云天道施張。造惡必彰，故自糺舉。糺，亦糾(唐由反)，《決疑》云「三合繩也」。非此中意。今約也限也。糺是古體也。身當法網，故云綱紀羅網。貴賤勿不從法，故上下相應。罪者歸之，無人伴送，故云煢。忪忪者，怱也。煢，古文僸[惶- 王+ㄘ]同，臣營反，獨也單也。

經曰「佛語彌勒」至「佛皆哀之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釋所持。有二：此初、結彰己悲也。

經曰「以威神力」至「涅槃之道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正申化益也。滅惡就善者，令修世善。棄思受道者，修出世善。
經曰「佛言汝今」至「苦痛之道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勸人脩捨。有二：初、佛勸脩捨；後、彌勒領解。初又有三：初、以理正勸；次、舉現化勸；後、以化滅勸。初又有二：此初、正勸脩棄也。端守者，匡邪守正故。
經曰「汝等於是」至「無髮毛之惡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對歎令脩。有二：此初、對彌陀土歎勝令修也。施等六度，即自利得。轉化立善，即利他行。行善是也。正心齋戒，即止善也。此修難成，故於一日勝西方國百年之善。而稱讚云生彼國疾得無上菩提者，彼無時不修故。此修善時少，故不相違也。
經曰「於此修善」至「未嘗寧息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對餘佛土歎勝令修也。即望上位所居勝土，挍量歎勝，令增修意。殆者，危也盡也。今此中意，存其俗語，言欺之也。
經曰「吾哀汝等」至「務修禮讓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舉現化益以勸修。有二：此初、修善得益也。邑者，《周禮》「四井為邑，方二里也。九夫為井，方一里也」。《說文》「八家一井也」。聚落者，小鄉曰聚，《廣雅》「落，居也」，謂人所聚居也。厲(力制反)，疫厲也，人病相注也。《釋名》云「病氣流行中人也」。戈(居和反)，平頭戟，長十尺六寸，或六尺六寸也。
經曰「佛言我哀」至「無為之安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滅惡離苦也。滅五惡故獲五德，離痛燒故昇無為之安樂。
經曰「吾去世後」至「略言之耳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以滅化損以勸修。有二：此初、彰去聖後損也。悉者，備也。
經曰「佛語彌勒」至「無得犯也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勸人使修也。
經曰「於是彌勒」至「不敢違失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彌勒領解也。甚苦實爾者，領解。不敢違失者，奉行。不敢者，畏也。
經曰「佛告阿難」至「無著無礙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褒貶得失令物脩棄。有五：此初、佛命阿難禮彌陀佛也。彌勒是影響眾之主，阿難為當機宜之首故。佛唯對此二大聖勸物令修淨土之因。
經曰「於是阿難」至「聲聞之眾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阿難承命禮佛以求見也。土是所居，眾是所化，故兼之也。
經曰「說是語已」至「唯見佛光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彼佛放光應請令見。滉瀁者，積水貌，猶浩蕩也。汗者，熱氣所蒸液也(下旦反)。又污(烏臥反)，泥著物也。《說文》「穢也」，宜從初也。今言浩汗者，布水貌。
經曰「爾時阿難」至「亦復如是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尋光備見彼土得失也。此眾見彼土，彼土見娑婆，明昧有異，如前已解。

經曰「爾時佛告」至「對曰已見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彰彼失令求令捨。有二：此初、彰德令求。有三問答也。諸說淨土無天地異者，即違此文「從地以上至淨居天」。然帛延經云「即諸佛國中，從第一四天王，上至三十六天上，諸菩薩阿羅漢天人，皆復於虛空中大共作眾音伎樂」，下云則「第一四天王諸天人，第二忉利天上諸天人，第三天上諸天人，第四天上諸天人，第五天上諸天人，第六天上諸天人，第七梵天上諸天人，上至第十六天上諸天人，上至三十六天上諸天人」。支謙經亦云「即諸佛國中，從第一四天上至三十二天上諸天人」，後云「阿彌陀佛為諸菩薩阿羅漢說經。菩薩阿羅漢及諸天人民無央數，皆飛到阿彌陀佛所聞法歡喜。即第一四天王，第二忉利天，上至三十二天上諸天人，各持天上萬種自然之物來下，為阿彌陀佛作禮，供養佛及諸菩薩阿羅漢」。准此二經，諸世界中皆有三十六天及三十三天。雖復一本，譯家異故。依《密嚴經》有二十六天，謂六欲天、梵天有十、淨居有五、無色及有四無想天故。彼頌曰「欲色無色界，無想等天宮，佛超過彼已，而依密嚴住。」依《本業經》有二十八天，即欲界有六、禪各有四、淨居為一，不說無想，加大靜天及無色四也。依《華嚴經》有三十二天，謂六欲天、初禪有五、上三各四、淨居亦五，及四無色，不說無想故。總而言之，支謙本即同《華嚴》，故雖不說無想、大靜，有三十二。而帛延云三十六者，蓋是訛也。將其謙本撿帛延經，延經多訛故。雖有無色天，而依欲色住，更無別處故。今唯問乃至淨居所有莊嚴。雖有淨居天，而定性那含必不生淨土。而《密嚴》云「或生欲自在，及以色界天，乃至無想宮，阿迦尼吒處，空識無所有，非想非非想。如是諸地中，漸次除貪欲，住彼非究竟，尋來生密嚴」者，彼密嚴之土，既十地菩薩所生之處，故不相違。前文自云淨居諸天與阿加尼吒螺髻梵王同會一處，咸於此土佛及菩薩生希有心，故即知彼天生密嚴土，是菩薩也。傍論且止，應釋本文。

經曰「彼國人民」至「亦皆自然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顯彼土失令厭令捨。有二：初、彰彼胎生之失；後、勸發脩捨之意。初又有四：此初、寄問彰彼胎生之果也。百由旬者，即下輩疑佛所生之宮。五百由旬者，即中輩疑智所止之宮。而帛謙經若中若下皆云二千里城者，蓋是略舉不盡之言。不爾，中下輩應無參差，故此文為勝。量之大小，思之可會。五百歲，即此方年數故。餘本皆云「於是間五百歲」也。

經曰「爾時慈氏」至「胎生化生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對因顯果。有二：此初、問。即正問胎生之因兼其化生也。

經曰「佛告慈氏」至「謂之胎生」者，唯總別違理，過同前解。良亦次第乖諸論故。有說：佛智即總標，四智區故。大圓鏡智名不思

議智，平等性智名不可稱智，妙觀察智名大乘廣智，成所作智名無等無倫最上勝智。此亦不然。後之四智如其次第，鏡等四智隨順聖教，不應四智皆名佛智故。平等、妙觀二智，心品菩薩亦得故。故此五智如其次第，彼《佛地經》中五法是也。清淨法界名為佛智，智處智性皆名智故。有疑彌陀雖有弘誓，眾生萬品，頗能接引十方天人令生彼國？故云不了佛智。彌陀既證一真法界，無德不圓、諸患悉盡。盡當際而不竭，稱本願而迎接，故有緣眾生皆生彼土。不可以疑網經懷也。大圓鏡智名不思議智，有聞經說「善惡罪福重者先引」，便疑稱念彌陀佛名必生彼土，言恒作諸惡惡心深重，不應十念相續微善能滅諸罪，而往生彼，入正定聚畢不退轉。故云不了不思議智。不思議智有大威力，非思量境故。汝不聞乎，一面之鏡無像不現，詎疑一智力消諸罪障？又如毫毛萬斤，少火能焚，故十念稱佛，念別能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往生淨土有何可怪也。平等性智名不可稱智。有聞佛智於法懸絕，懷疑而言，名必相待。待不覺而名覺，有何懸絕念獲多福？今釋此疑，顯佛有不可稱智。平等性智證二空理，境智平等玄絕稱說，而以名遣名而詮玄旨，悟旨者亡言。境既不可稱，智可言不可稱，不可稱故念者福多。由此不可疑網在懷。妙觀察智名大乘廣智。有聞念佛皆得往生，而起疑言，過現諸佛雖復無量，濟生不盡。一佛能度眾生盡，不應更有餘佛化生。如何念彌陀佛者皆生彼土？故云不了大乘廣智。妙觀察智常含智悲於諸有緣，無不運載而入涅槃。但諸眾生各有所屬，屬者雖盡，不屬猶在，故更有餘佛出世化益。由此念佛皆生淨土，意在茲也。成所作名無等無倫最上勝智。有聞如來不答十四不可記事，便疑於佛不能遍知一切諸法。既無勝用，念有何福？故云不了無等倫智。成所作智遍緣六塵，不同凡夫故云無等。雖達萬境常在妙定，非如二乘入出不同，故云無倫。二障都盡，發三業化，作四記論，非諸菩薩之所能為，故云最上勝。最上勝者，如其次第簡三祇劫故。如來答難必有利益，答十四事唯有戲論，知而不答，故念之者福定非少。由此疑佛智，雖生彼國而在邊地不被聖化，事若胎生，宜之應捨。

經曰「若有眾生」至「具足成就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兼答化生因果也。

經曰「復次慈氏」至「智慧勝故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挍量顯劣。有二：此初、歎化生之勝也。

經曰「其胎生者」至「疑惑所致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顯胎生之劣也。惑者，執也。

經曰「佛語彌勒」至「樂彼處不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寄喻申過。有三：此初、立喻反問也。

經曰「對曰不也」至「欲自免出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彌勒順答也。
經曰「佛告彌勒」至「不樂彼處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如來申過也。
經曰「若此眾生」至「修諸功德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勸令脩捨。有二：此初、正勸令修令捨也。識其本罪者，識本疑惑佛五智之罪，深自悔責，即離寶宮之處故。
經曰「彌勒當知」至「無上智慧」者，述曰：此後、結勸修學也。
經曰「彌勒菩薩」至「彼佛國」者，述云：第四、重申大菩薩往生西方增其往生之意。有二：此初、問也。
經曰「佛告彌勒」至「皆當往生」者，述云：後、答。有二：此初、顯娑婆菩薩生彼土也。
經曰「佛告彌勒」至「亦復如是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乘申餘方往生。有三：此初、總標也。
經曰「其第一佛」至「皆當往生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別敘也。
經曰「佛語彌勒」至「略說之耳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類顯往生者多令增欣求之意也。敘十三國而通娑婆，故云十四。從初阿難問佛顏，終乎如來敘諸菩薩往生之屬，顯問答廣說分訖。
經曰「佛語彌勒」至「持誦說行」者，述云：第三、聞說喜行分。有四：一、歎經勸學；二、彰說利益；三、示相令信；四、顯眾喜行。初又有五：此初、歎聞勸行也。
經曰「佛言吾今為諸眾生」至「復生疑惑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二、勸物除疑也。
經曰「當來之世」至「皆可得度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歎經普濟也。有說：釋迦正法五百年、像法千年、末法萬歲，一切皆過，故云滅盡。法雖滅已，佛以慈悲憐苦眾生，獨留此經百歲濟度。此恐不然。非唯法住違諸聖教，事亦未盡故。今依《法住記》云「佛滅度時，以無上法付囑十六大阿羅漢并諸眷屬，令其護持，使不滅沒。及勅其身與諸施主作真福田，令彼施者得大果報。所謂賓頭盧等如是十六大阿羅漢，護持正法饒益有情。至此南贍部州人壽極長至於十歲，刀兵劫起爭相誅戮，佛法爾時當暫滅沒。刀兵劫後，人壽漸增至百歲位，此洲人等厭前刀兵殘害苦惱，復樂修善。時此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復來人中，稱揚顯說無上正法，度無量眾令其出家，為諸有情作饒益事。如是乃至此洲人壽六萬歲時，無上正法流行世間熾然不息。後至人壽七萬歲時，無上正法方永滅沒。時此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，於此洲地俱來集會，以神通力用諸七寶造窣堵波嚴麗高廣，釋迦如來所有遺身都集其內。爾時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遶窣堵波，以香華持用供養，恭敬讚歎遶百千匝。瞻仰禮已，俱昇虛空，向窣堵波作如是言：『敬禮世尊釋迦如來應正等

覺。我受教勅，護持正法及與天人作諸饒益。法藏已沒，有緣已周，今辭滅度。』說是語已，一時俱入無餘涅槃。聖先定願力火起焚身，如燈炎滅，骸骨無遺。時窣堵波便陷入地，至金輪際方乃停住。爾時世尊釋迦牟尼無上正法，於此三千大千世界永滅不現。從此無間，此佛土中有七萬俱胝獨覺一時出現，至人壽量八萬歲時，獨覺聖眾復皆滅沒，次後彌勒如來出世。」以此言之，當人壽七萬歲時，無上正法方永滅沒，故云經道滅盡。十六大聖取滅度時，窣堵波便陷入地。特者，獨也。《大涅槃經》廣顯佛性，聖教中深，逐聖人而先沒。此經唯開淨土，令人求生，濟凡中之要，故獨留百歲。機宜既異，沒滅前後不可致怪。所願皆得者，即留之利益也。法滅盡後，聞尚獲利往生淨土，況亦今聞者矣。

經曰「佛語彌勒」至「無過此難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歎聞而令敬重也。

經曰「是故我法」至「如法修行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五、結勸修學也。我法者，即此經也。如是作者，即此經說彌陀隨願修行成身成智也。如是說者，上為眾生之所說也。如是教者，前教人令往生也。

經曰「爾時世尊」至「正覺之心」者，述云：第二、彰說利益。有三：此初、發願益也。

經曰「萬二千那由他人」至「漏盡意解」者，述云：此次、聲聞益也。法眼淨者，即預流果也。漏盡者，障盡。意解者，智滿。眾聞此方穢惡可厭，故得聲聞之果。

經曰「四十億菩薩」至「當成正覺」者，述云：此後、菩薩利也。聞彌陀佛成德廣大，故得不退轉。聞此土多惡，誓欲濟度，故以弘誓德而自莊嚴。

經曰「爾時三千」至「芬芬而降」者，述云：此第三、示相令信也。芬芬者，亂墜之狀也。

經曰「佛說經已」至「靡不歡喜」者，述云：此第四、大眾喜行也。

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下(終)

嗟乎此經而有幾疏。猶如佛陀而帶妙莊嚴乎。彼異珍妙工綺飾莊嚴。百千錯落張羅于外。則佛陀之德逾可仰。而群萌之信更固其根矣。此經也深妙測知難矣。然疏以翼之。則或裂疑網或洗拘泥。汲索玄旨之源而信根為之屢潤。疏也實是經之莊嚴。而世之一大觀者也。以故淨影作焉嘉祥作焉。義寂法位等諸名流皆作焉而興。大師窮工于茲。可謂殊勤矣。予曾憂此書流行之不遠。今採而校讎繡之于梓以張于世。世之擇法眼乞觀而仰焉。時元祿己卯臘月朔日。

華頂義山謹書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